國立臺灣大學

116 學年度

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地　　址：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洽詢電話：(02)3366-2388轉402~419
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aca.ntu.edu.tw/graa/
招生資訊網址：https://www.aca.ntu.edu.tw/點選「招生專區」
編印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

116 學年度博士新生｜獎助資源一次掌握

博士生獎助資訊

國科會核配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
以及校內其他獎助資源

校級博士生獎學金 **每月 4 萬元起** ／每生

校級博士生獎學金

116 學年度入學博士新生可申請

包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本校稱「國科會核配」）及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申請方式及甄選機制請洽各系所辦理。

國科會核配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　各系所辦理甄選

掃描查看申請資訊
reurl.cc/NY38A6

其他獎助與生活支持

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

其他本校學生各類獎助學金、就學貸款、工讀等資訊，
請洽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各類獎助學金　就學貸款　工讀資訊

掃描查看更多資源
reurl.cc/DYK7Vd

提醒：實際申請資格、方式、甄選機制及相關時程，請以各系所及相關單位最新公告為準。

各學院參加系所、頁碼、招生人數

（合計：69 系所、319 名外加新住民 12 名）

院別	系所別	頁碼	一般生	在職生	新住民
文學院	外文	10	3		
	人類	11	1		
	圖資	12	3		
	語言	13	2		
	音樂所	14	1		1
理學院	物理	16	14		
	天文物理	16	1		
	應用物理	16	4		
	化學	17	18		
	地質科學	19	3		
	地理	20	1		
	氣候變遷	21	1		
醫學院	臨床醫學	22	1		
	生化分生	23	5		1
	藥理	25	2	1	
	病理	27	1		1
	微生物	29	4		
	解剖	30	2		1
	毒理	32	1	1	
	分子醫學	34	5		1
	免疫	36	2		1
	口生	38	2		1
	基蛋	40	3		
	醫療器材	41	1	1	1
工學院	土木	42	9	3	
	機械	46	17	1	
	化工	48	12	1	
	工科海洋	50	9		
	應力	51	4	1	
	醫工	53	10		
	工工	54	2		
	高分子	55	4	1	
生農學院	農化	57	2		
	動物科技	58	1		
	農業經濟	59	1	1	1
	獸醫	62	3	1	
	生機	64	1	1	
	昆蟲	66	1		
	植病微生物	67	1		
	生物科技	68	3		

院別	系所別	頁碼	一般生	在職生	新住民
管理	會計	69	1		
公衛學院	環職	70	4		
	健康政策	71	6		
	流病預醫	73	4		
	健康統計	75	2		
電資學院	電機	76	15		
	資工	80	10	3	
	光電	82	8	3	
	電信	84	8		
	電子	87	4		
	網媒	89	7		
	生醫電資	90	9		
	資料科學	92	2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	93	4		1
	植物科學	93	2		
	植物生物	93	3		
	生化科技	94	4		
	分子細胞	95	1		
	生態演化	96	1		1
	漁業科學	98	1		
	生化科學	99	5		1
	基因體系統	101	4		
重研點究科學技院	積體電路	87	7		
	元件材料	102	6		
	奈米工科	103	5		
	精準健康	104	4	3	
國際政經學院	政治經濟	106	3		
	財金	107	3		
	領導管理	108	3		

116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博士班甄試招生網址 https://exam.aca.ntu.edu.tw/graa/

項　目	作業日期及注意事項
簡章公告	◎ 115年9月11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
取得繳款帳號	◎ 9月30日（星期三）起至報名網站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取得個人之繳款帳號（14碼）及通行碼（6碼）。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及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十分之三報名費申請	◎ 9月24日（星期四）上網申請，10月1日（星期四）前將申請文件以中華郵政之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並在寄件2日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
繳交報名費 2,500元	◎ 繳費日期：9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 至10月7日（星期三）晚上12時止。 ◎ 繳費方式：依個人之繳款帳號，以ATM轉帳或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上網期限：9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 至10月7日（星期三）晚上12時止。 （※每日上午8時至9時系統備份資料，系統暫時關閉） ◎ 以個人繳款帳號繳費後，再使用該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登入報名網站登錄報名資料。 ◎ 考生請務必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儲存資料後務必列印自存以確認完成報名，確認報名後即不可再更改。
上傳應繳交資料	◎ 請於10月8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上傳應繳交資料。若為系所規定須彌封之紙本推薦函，請於10月8日下午5時前以國內中華郵政之限時掛號郵件寄至報考系所辦公室(郵戳為憑)，自行(或委託他人)送件、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或自國外郵寄者，需於10月8日下午5時前送達(寄達)報考系所辦公室。未依前述限期上傳或寄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准考證明書列印	◎ 10月15日(星期四)中午12時起開放網頁列印「准考證明書」。
筆試	◎ 筆試日期及地點：請查照簡章報考系所之規定。 ◎ 符合筆試資格名單查詢：考生於筆試前自行上報考系所之網站查詢。 ◎ 攜帶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
口試	◎ 口試日期及地點：請查照簡章各系所規定。 ◎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查詢：考生於口試前自行上報考系所之網站查詢。 ◎ 攜帶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
放榜	◎ 放榜日期：11月19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 ◎ 放榜後，於當日下午起寄發本梯次之考生成績單及正、備取生報到通知書。 ◎ 本項招生統一於本梯次放榜。
申請成績複查	◎ 11月25日(星期三)前寄出申請表件，以郵戳為憑。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 辦理日期：11月24日10時～11月26日24時止。 ◎ 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報到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寄發備取生遞補錄取通知	◎ 辦理日期：12月2日(星期三)起，遞補期限至116年2月12日(星期五)止。未辦理一般入學考試之學系、所、學位學程，得遞補至116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考試、放榜與線上報到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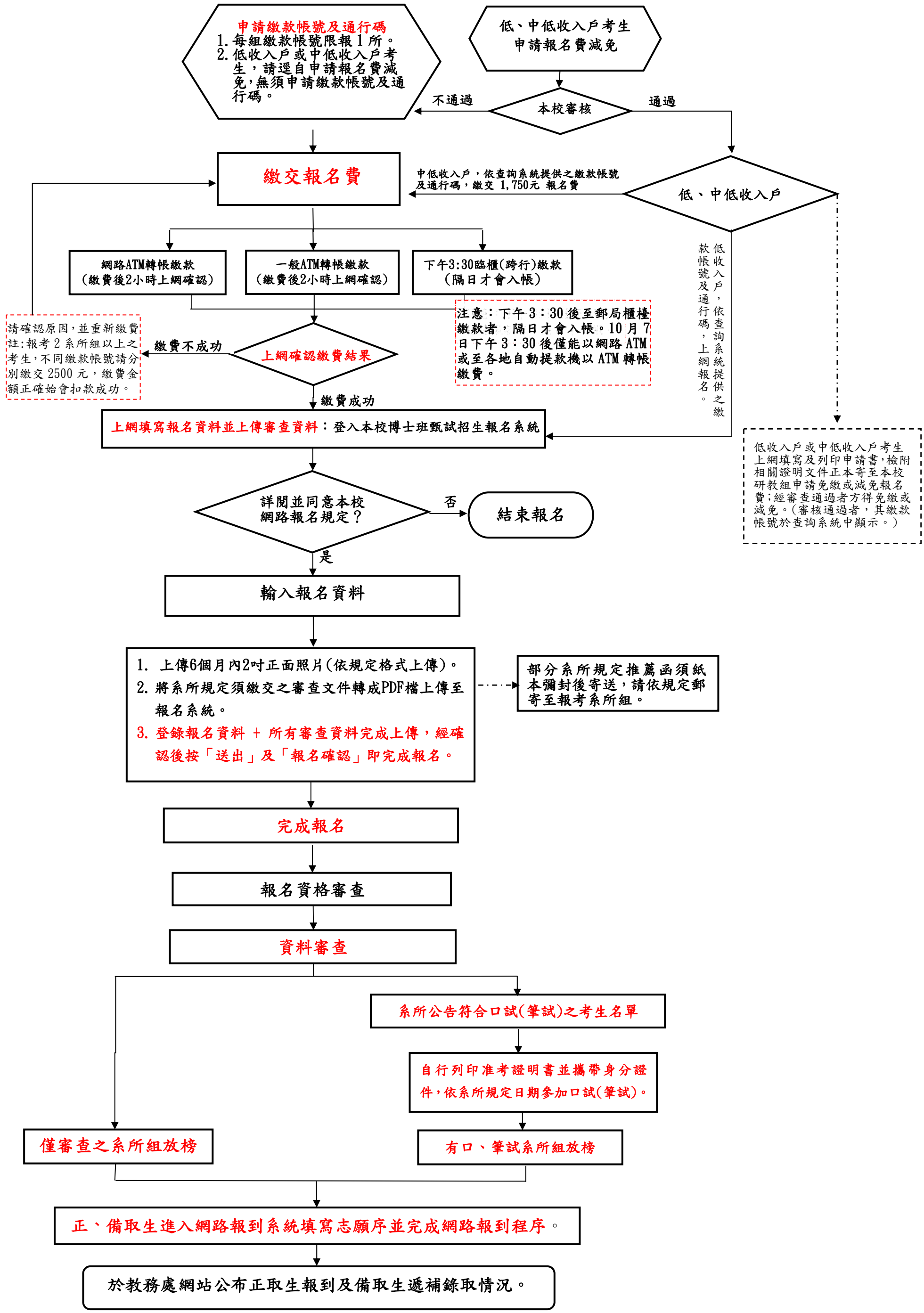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116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

簡　章　目　次

一、修業年限‧‧‧‧‧‧‧‧‧‧‧‧‧‧‧‧‧‧‧‧‧‧‧‧1
二、報名資格‧‧‧‧‧‧‧‧‧‧‧‧‧‧‧‧‧‧‧‧‧‧‧‧1
三、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報名資格附加規定及考試項目‧‧‧‧‧‧ 1
四、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1
五、報名費‧‧‧‧‧‧‧‧‧‧ ‧‧‧‧‧‧‧‧‧‧‧‧‧‧ 2
六、報名方式‧‧‧‧‧‧‧‧‧‧‧‧‧‧‧‧‧‧‧‧‧‧‧‧3
七、考試日期、地點及試場規則‧‧‧‧‧‧‧‧‧‧‧‧‧‧‧‧5
八、各系所組錄取考生規定‧‧‧‧‧‧‧‧‧‧‧‧‧‧‧‧‧‧5
九、放榜‧‧‧‧‧‧‧‧‧‧‧‧‧‧‧‧‧‧‧‧‧‧‧‧‧‧5
十、成績單寄發日期‧‧‧‧‧‧‧‧‧‧‧‧‧‧‧‧‧‧‧‧‧6
十一、正、備取生網路報到‧‧‧‧‧‧‧‧‧‧‧‧‧‧‧‧‧‧‧6
十二、申請成績複查‧‧‧‧‧‧‧‧‧‧‧‧‧‧‧‧‧‧‧‧‧‧6
十三、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辦法‧‧‧‧‧‧‧‧‧‧‧‧7
十四、注意事項‧‧‧‧‧‧‧‧‧‧‧‧‧‧‧‧‧‧‧‧‧‧‧‧8
系所學位學程組招生分則‧‧‧‧‧ ‧‧‧‧‧‧‧‧‧‧‧‧‧‧‧‧‧‧10
附錄1、國立臺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106
附錄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08
附錄3、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113
附錄4、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平面圖‧‧‧‧‧‧‧‧‧‧‧‧‧‧‧‧114
附錄5、國立臺灣大學醫、公衛學院位置圖‧‧‧‧‧‧‧‧‧‧‧‧‧115
附錄6、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116
附錄7、國立臺灣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118
附件1、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班甄試招生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119
附件2、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班甄試招生考生服務年資證明書‧‧‧120
附件3、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班甄試招生造字申請表‧‧‧‧‧‧‧‧121
附件4、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班甄試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122

國立臺灣大學 11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
115 年 9 月 7 日依本校 11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核定

一、 **修業年限：2 至 7 年。**（報考在職生而獲錄取入學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 2 年為限。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係以招生入學時報考之身分別為準）

二、 **報名資格：請先查閱簡章內頁各系所學位學程(下稱系所)組之「身分別」欄，確認報名資格係「一般生」、「在職生」或「新住民」，並請於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勾選清楚。**

（一）**一般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取得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 2)。
2. 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二）**在職生：**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取得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 2)。
2. **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工作年資滿 1 年以上(各系所組得為更嚴格之規定)。工作年資依考生服務年資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2)所載工作開始日期起算，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
3. **報名時須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書及在職證明。**
4. 工作經驗與報考之系所有密切相關性。（**如無相關性，於報名後經擬報考之系所主管認定不符報名資格者，則取消其報考**）
5. 各系所組於簡章中另訂有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三）**新住民：**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取得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或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附錄 2)。
2. **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3. **報名時須上傳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
4. 有關「**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請參閱簡章附錄 7。
5. 各系所組於簡章中另訂有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者，應符合其規定。

三、 **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組招生名額、報名資格附加規定及考試項目：**請查閱簡章內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組招生分則，本項考試名額於簡章公告時，尚在教育部審核中，各系所招生名額將以教育部核定為準，分則所列名額如有變動，將另行公告週知。**(各系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逕修博士：國立臺灣大學系統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及修業一學期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依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名額內含於本項招生各系所組名額內，並適用第十四項注意事項規定。

四、 **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一）**各系所於簡章內頁「報名資格附加規定」欄內規定須經系所主管核可始可報考，於報名後經擬報考之系所主管認定不符報名資格者，則取消其報考。**

（二）**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考生除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外，各項報名審查資料請轉成 pdf 檔於 10 月 8 日下午 5 時前上傳至報名系統，除系所組規定須紙本寄送外，不接受紙本寄送。考生雖已繳費但未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或考生雖已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但未依規定於期限前完成上傳應繳報名審查資料者，皆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三）同時報考多系所組之考生，其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入座應考系所組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未到場入座應考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內容是否相同）。

（四）**本項招生考試日程緊湊，考生如因缺繳部分審查資料(含推薦函)，各系所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五）**經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志願組別、志願順序及選考科目。**

（六）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事宜及其他重要事項，其後果自行負責。為維護各考生權益，考生可於**上傳應繳報名資料後**，自行上網於報名系統查詢報考之系所審核結果，是否符合報考資格，並確認口試或筆試應考時間及地點。

（七）**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已取得居留證者，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原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滿，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離境，致無法就讀，考生需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在本校就讀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八）本校訂有「入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其服務對象包含：（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3）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之考生（4）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上述考生如須本校提供特殊項目服務且**欲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檢具應考申請表、應診檢查表及身心障礙手冊等**（各表件可自網站下載，考生應使用本校既定格式申請，並請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於報名系統內註記），**於 115 年 10 月 8 日（星期四）前以掛號信件寄至本校**。(寄交方式如以下第九點注意事項之說明)

寄件地址:10631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教務處研教組莊股長收。
聯絡電話：(02) 3366-2388 轉 402

（九）須特殊項目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請於 115 年 10 月 8 日前以掛號郵寄審查證明文件(10 月 8 日當天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向本校申請，以國內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五、 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

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於報名後，筆試或口試項目缺考、未符合筆試或口試參加資格或未錄取時，均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全部或部分報名費。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茲證明)，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

1. **申請免繳或優待報名費者請於115年9月24日上午9時起至本校博士班甄試報名系統登錄並列印「低收入戶考生報名免繳報名費申請書」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十分之三**

報名費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正本於115年10月1日前以中華郵政之郵戳（下稱郵戳）為憑，一併寄至或逕送達教務處研教組(註)辦理，逾期不受理。經審核通過後，即可登入網站報名(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通過者其繳款帳號及通行碼將於系統中顯示，中低收入戶考生須依該繳款帳號繳1,750元後方可上網報名)。

2. 申請免繳或優待報名費者，以1系所組為限，請勿先行以2,500元繳交此系所組之報名費。應依規定期間內申請(於10月1日前寄出)，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二）退費申請

考生如因未完成報名程序、資格不符、逾期未上傳應繳報名資料或缺件等因素遭取消報名，或溢繳報名費時，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費用 400 元後退還餘款。除前述原因外，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若已完成各該階段考試項目者，亦不得申請各該階段考試項目之報名費退費。申請退費者，請至本校報名網頁申請退費並將「退費申請表」印出後黏貼繳費證明及考生本人存簿封面影本，於 11 月 13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寄至(註)申請退費，經查核無誤於扣除行政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概不受理(本校退款所產生之跨行匯款手續費用由考生另行支付)。

(註)10631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教務處研教組莊股長收。

六、 報名方式：本項招生採網路報名，請先索取繳款帳號(低、中低收入戶考生依第五項第(一)點方式申請)並繳費後，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於期限前依規定上傳報名應繳資料。

（一）考生於網路報名前，須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共 14 碼）及「通行碼」（共 6 碼）。「繳款帳號」及「通行碼」取得網址為https://exam.aca.ntu.edu.tw/graa。

（二）以取得之「繳款帳號」以 ATM（含網路 ATM）轉帳繳費、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惟轉帳繳費及跨行匯款之手續費用由考生另行支付。

1. 繳費及網路報名期間：(報名系統每日上午 8 時至 9 時備份資料不開放)

自　9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至　10 月 7 日（星期三）晚上 12 時止。

(※10 月 7 日下午 3 點 30 分以後僅能以網路 ATM 或至各地自動提款機以 ATM 轉帳繳費)

2. 報考 2(含)系所組以上之考生，請個別申請繳款帳號，其報名費分別繳交，且繳費金額正確始會扣款成功。

3. 繳費方式：

(1)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華南銀行代碼：008）

(2)至全國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收款行：華南銀行臺大分行，解款行代號：0081544，戶名：國立臺灣大學 429 專戶)

(3)至全國華南商業銀行櫃檯繳款。（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繳款單可至本校博士班甄試招生報名登入網站https://exam.aca.ntu.edu.tw/graa列印）

(4)低收入戶申請免繳或中低收入戶申請優待報名費之考生，請依第五項第(一)點規定辦理，請勿預先繳費。

（三）繳交報名費後，即可以個人之「繳款帳號」及「通行碼」登入報名系統網站。

1. 報名登入網址：https://exam.aca.ntu.edu.tw/graa。

2. 使用網路 ATM 轉帳繳費或使用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者，約於 2 小時後可上網登入；惟下午 3 時 30 分後至郵局櫃檯跨行匯款者，隔日才會入帳。10 月 7 日下午 3 點 30 分以後僅能以網路 ATM 或至各地自動提款機以 ATM 轉帳繳費。

3.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時，若電腦無法顯示部分文字者，請於報名前至報名網站列印「造字申請表」(如附件 3)，填寫後傳真至(02)2363-4383 臺灣大學教務處研教組。

4. 新住民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前，須先上傳歸化國籍證明文件（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許

可函副本），俟資格審查通過後才可填寫報名資料，大陸或香港、澳門配偶不屬歸化國籍，請勿以此項身份報考。

（四）**登入報名網站後，請於10月8日下午5時前完成上傳所有報名審查應繳資料，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應上傳資料包括：

1. **照片**：請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為 1.5 英吋寬 × 2.0 英吋高之灰階黑白或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掃描解析度 300~5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 JPG)。
2. **學力證明（若正本非英文或中文，需檢附翻譯本）**。

(1) 碩士畢業者請上傳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於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取得碩士學位者)請上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參閱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有關博士班報考資格規定)，上傳下列任一項資格證明，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A)碩士修業證明或休學證明書(B)大學學位證書(C)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證書(以考試成績單繳交者，不予受理)

3. **報考在職生者，須上傳服務年資證明、在職證明及報考系所組規定應繳交之證明（如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等）**：服務年資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2。
服務年資證明書內容須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服務年資、工作內容概述，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

註一： **報考一般生者，報名資格如有工作年資之規定，亦須上傳服務年資證明書。**

註二： **各證明機關僅得證明報名考生於該機關在職期間之工作年資**，若考生所提證明中列有非此證明機關在職期間之工作經驗及年資，本校將不予採計。

註三： 本校附件 2 格式為範本，考生所出具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等文件正本，若有記載公司全銜、本人職務、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使用。

4. **歷年成績單**：請上傳原就讀學校所發之正式成績單，應包含至報名時為止之在學期間所有修業課程及成績資料(需包含歷年成績與分數等級說明，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應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5. **各系所規定應另上傳或繳交之資料**（如碩士論文、學習計畫書、推薦函、研究報告等）。
6. **各系所組於報名資格附加規定要求之資格證明文件。**
7.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考生一旦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確認後按「送出」及「報名確認」即完成報名，系所即開始審查，系統不再受理資料補上傳，惟經系所同意補件者，從其規定。（惟安全起見，考生可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確認是否已完成報名程序，或列印報名表存查。）

※各項證明請以正本原色掃描成 PDF 檔上傳並確認上傳資料解析度清晰可辨，請考生自行預覽檢視是否上傳完整。應上傳或繳交資料不齊或不符系所組要求者，視同未報名。

※除部分系所規定推薦函須紙本彌封寄送外，所有審查文件一律以上傳方式繳交。

※系所規定須紙本彌封之推薦函，請於 10 月 8 日下午 5 時前以國內之郵戳為憑限時掛號郵寄至報考系所之辦公室，注意：自行(或委託他人)送達報考系所辦公室或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或自國外郵寄者，需於 10 月 8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報考系所之辦公室。

（五）**上網列印「准考證明書」：**

本校將於 10 月 15 日中午 12 時起開放考生網頁列印「准考證明書」。考生請自行上網列印；有筆試(口試)系所組之考生於參加考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正本準時應試。

七、 考試日期、地點及試場規則：

（一） 符合口試或筆試資格之考生，請查閱簡章考試項目中口試日期地點欄或筆試日期地點欄內之規定(如有疑問請逕向各系所以電話或至網站查詢，各系所聯絡電話請參閱簡章內頁)。

（二） **請攜帶「准考證明書」與身分證件正本準時到場應考，**未如期準時到場應考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 考生請於考試前詳閱附錄 1 之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八、各系所組錄取考生規定：

（一） **各系所組如於簡章內頁之「其他規定」欄內列有審查優先錄取之規定，於審查作業完畢後，系所訂有審查成績優異優先錄取名額者，如考生成績未達優先錄取最低標準，即使原訂有優先錄取名額者，仍得不足額錄取。其餘名額則於各考試項目完成後，依考試總分排名擇優錄取。**

（二） 各系所組考試科目若無特別規定者，各科滿分為 100 分。

（三） 未符合參加審查項目、口試項目或筆試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

（四） 筆試有任一科缺考或零分，或未具筆試資格者，不予錄取；口試缺考或零分，或未具口試資格者，不予錄取。但依本項第（一）點規定，因審查成績優異而優先錄取者，不在此限。

（五） 口(筆)試參加資格最後一名出現同分情形時，該同分者一律進入口(筆)試階段。

（六） 各考試項目及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各系所訂定，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七） 各系所組錄取最低標準由各系所組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標準者，依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之系所組，不得列備取生。

（八） 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除各系所於簡章中另有規定外，則依(1)審查成績(2)口試成績(3)筆試成績之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經比較後各項成績仍同分者，得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以同分增額錄取。

（九） 各系所得視需要，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生名額，所列之備取生應達相關錄取條件。

（十） 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遇有錄取缺額時，得由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報到後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因無備取生可遞補而產生缺額時，得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辦理流用。新住民名額不與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互為流用。

（十一）考試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考試總成績＝(筆試成績 × 筆試佔總成績比例)＋(審查成績 × 審查佔總成績比例)＋(口試成績 × 口試佔總成績比例)

筆試項目成績=筆試各科原始總成績÷筆試科目數×筆試佔總成績比例。（若簡章中載明筆試科目有訂定不同佔分比例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二）本校招生考試之各考試項目分數及核錄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九、放榜：

（一） 放榜日期：**115 年 11 月 19 日中午 12 時前。**

（二）公布方式：正、備取生除以掛號信函寄發通知外，並公布於教務處網站「招生專區」。放榜名單正式公布後，考生應主動查詢，俾於獲知正（備）取後如期辦理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成績單寄發日期：於放榜日中午以後寄發。

※為避免寄失，考生於上網填寫報名資料時，所填寫之地址資料應正確無誤。

十一、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一）**報到時間：115 年 11 月 24 日 10 時至 11 月 26 日 24 時止。**

（二）**報到網址：**https://exam.aca.ntu.edu.tw/graa。

（三）**報到程序：**

1. 請於報到時間內依規定至「博士班甄試正備取生報到系統」辦理網路報到，**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報到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2. **考生如同時錄取正、備取多系所組時，須於網路報到時依個人意願登記分發志願順序，分發志願順序一經填妥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及順序。本校於報到截止後依各系所組缺額情形辦理備取生遞補分發，考生如同獲多所遞補資格時，本校將依其志願順序擇 1 系所組遞補錄取。**
3. 簡章中規定可選填志願之系所，若該系所之分組中於報到後有缺額，悉就有選填該組為志願之考生依其備取名次順序依序遞補。
4. 本校將於 12 月 2 日於教務處網站公布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錄取情況，並以掛號信函寄發遞補錄取通知書予已遞補錄取之考生。**(本次獲遞補錄取者不得改回較低志願)**網址：https://www.aca.ntu.edu.tw/ 點選「招生專區」。
5. **本校辦理 11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 116 年 2 月 12 日止(未辦理一般入學考試之系所組，得遞補至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115 年 12 月 2 日起至遞補作業截止日前，若又有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本校將依各考生登記之志願順序辦理再遞補作業，並個別通知再遞補錄取者。再遞補錄取考生因故欲放棄遞補資格時，須於接獲本校通知三日內，填寫切結書放棄遞補維持原錄取系所組，惟考生之其他優先志願須一併放棄。若考生在未接獲遞補通知而逕行放棄其中一組(所)志願，即視同放棄本校其它所有的遞補與錄取權利。**

註一：本校辦理 11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各系所組若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名額內。

註二：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網路報到後，仍應如期註冊（**屆時依本校行事曆為準**），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且取消其在本校其它所有志願的遞補與錄取權利。若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同系所組、同身分別列有備取生者，其缺額由該項招生已辦理報到之備取生遞補。

十二、申請成績複查：

（一）申請複查成績限本人申請且以 1 次為限，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參閱簡章附件 4)上各欄資料，**並貼足回郵，寫明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可列印網路成績單)**逕寄 **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請於 **115 年 11 月 25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考試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生經複查成績後，若考試總分低於備取最後一名之考試總分時，即取消其遞補資格。即如於更正成績後有影響錄取或備取遞補資格及其名次者，則依變更成績後

之結果取消資格及變更其名次，考生不得異議。

（三）各筆試科目以複查試卷內有無漏未評閱、成績單分數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試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十三、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辦法：

（一）**本校甄試招生各系所之錄取生於辦理網路報到後，如於 116 年 1 月 31 日前已具學位證書者，得於 116 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1 日向本校研究生教務組申請提前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註冊入學，相關資訊請於 115 年 12 月 16 日起詳本校「新生入學網：註冊」項下「碩博士班提前入學」，其收費標準及必修科目比照 115 學年度之入學學生辦理。欲申請者，請先至台大課程網查詢各系所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開設情況。**惟 116 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新設立或整併之系所錄取生，不得申辦提前入學。

（二）本校將於 116 年 6 月 15 日起將新生註冊相關注意事項置於新生入學網之「碩博班」項下供新生查詢及列印，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如期辦理註冊程序並繳交學雜費，逾期未辦理註冊程序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入學手續，且喪失本校其它所有志願的遞補與錄取權利。碩博士班新生入學網網址：https://test-web.aca.ntu.edu.tw/newstu/index.html。

（三）依本校「新生健康檢查暨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實施辦法」規定，新生應於註冊前完成健康檢查，並提交健康檢查報告，未依規定完成本校健康檢查者，視為註冊未完成。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及時間將由學務處保健中心規劃，相關訊息亦將置於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並供新生下載列印，未依規定完成檢查者，視為註冊程序未完成。

（四）**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於辦理註冊入學時，應繳驗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如證件非屬中文或英文版本，應先完成中文或英文翻譯，並將翻譯本與原文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一併送交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辦理驗證。並檢附由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內容須涵蓋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若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則免附）。**

（五）持大陸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至「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申請個人學歷採認，並取得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公文(大陸地區大學學歷各項相關問題，請逕洽 04-22851900)。

錄取生須於新生註冊（或規定期限）截止前，完成上述採認程序，否則入學資格將予以取消；應屆畢業生得於註冊時先行上傳具結書暫代，俟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學歷證明公文。應即補繳上傳。因採認作業至少需時 90 天，請及早辦理。

（六）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七）本校 116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依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將 115 學年度各學院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於下表供參考：

（單位：元）

院所 費用別	文學院 社會科學院 法律學院	醫學院 （除臨床醫學、臨床牙醫所外）	醫學院 臨床醫學所	醫學院 臨床牙醫所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25,640	31,180	39,170	36,230
國際生學雜費	51,280	62,360	78,340	72,460

院所 費用別	理、生命科學院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管理學院	公共衛生學院
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	28,890	30,360	25,790	31,180

國際生學雜費	57,780	60,720	51,580	150,000

（八） 入學後有關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參考附錄3(如錄取後有修訂,依修訂後之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十四、注意事項：

（一） **本校博士班甄試錄取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生報到後，不須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可再報考同一學年度本校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惟前述招生皆獲錄取者，僅能選擇一系所組註冊就讀。據此，本校將於辦理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正取(備取)生網路報到作業時，要求同獲錄取前述招生之考生填寫「擇一系所組學位學程註冊就讀」之切結。**

（二） **考生於同一學年度經錄取為本校不同學系所博士班新生者，僅得擇一學系所報到就讀，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時之身分別。**

（三） 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若已於本校同系所同學制就讀（含已辦理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擇一學籍就讀，否則取消本次入學資格。

（四） 教育部84年12月28日臺(84)體064256號函規定：「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大學聯招或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五）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剽竊、內容重大不實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六） **錄取考生於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註冊入學時無法繳驗學位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之正本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七） 錄取考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證明須長期療養、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應徵入營服役或因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請參本校學則第 8 條規定)致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依新生入學網公告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檢具相關證明辦理（因重病原因者，須經系所主管核可）。（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志願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八） 依教育部86年6月20日台(86)高(一)字第86069355號函規定：「考生於錄取多所大學研究所時，在報到前得自由選擇預定就讀學校。如其自願向甲校研究所報到，嗣因錄取乙校研究所擬放棄就讀甲校之機會，宜由其自行向甲校表明並請求退還切結書或畢業證書，如甲校拒絕，考生得循法律途徑請求救濟，由司法機關裁決其主張在法律上是否有理」。

（九） **錄取考生如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十） 註冊入學後，各系所另有補修碩士班課程之規定，依其規定辦理選課。

（十一）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 1 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十二） 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三）**考生若有重大行為偏差，導致影響考場秩序或危害他人安全，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報考資格。錄取生如在入學之前有重大行為偏差，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

（十四）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五）本校設有領域專長及多種學程(部分學程為碩、博士班學生可修習)，學生入學後欲修習者，可逕至臺灣大學網站點選 myNTU/臺大課程網查詢。

系所別			外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101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獲有外國語文學、中國文學、比較文學、語言學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二、獲有其他相關碩士學位經系主任核可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中文及英文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或已出版之英文學術著作。 四、個人中英文履歷（合計不超過兩頁)。 五、英文研究計畫（Research Proposal，本文1200字以內）。 六、兩封推薦函。(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10月30日(星期五)。 地點：將同時與符合口試資格名單一起公布於本系網站。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表於10月23日(星期五)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缺額併入本校博士班一般考試招生名額內。
聯絡電話			(02)33663219
網址			https://www.forex.ntu.edu.tw

<table>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人類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 組 代 碼</td><td>102</td></tr>
<tr><td colspan="3">身 分 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 生 名 額</td><td>1</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審 查
資 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中英文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或代表著作（須含中文摘要。若無論文或代表著作者，得由校方出示證明其碩士學位之取得並無論文寫作之要求，而得以學校認可之學期報告替代之）。
四、著作目錄
五、攻讀博士班之就讀研究計畫（5000字內）請算好字數並標示在第一頁，無標示字數或字數超過將酌情扣分，字數限制不含參考資料。
六、2位教授推薦信函，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td></tr>
<tr><td rowspan="12">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 查
方 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60%</td></tr>
<tr><td rowspan="5">筆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td></tr>
<tr><td>筆 試
科 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
期地點</td><td></td></tr>
<tr><td>筆試注
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5">口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審查成績70分以上，且排名在前3名者。</td></tr>
<tr><td>口試日
期地點</td><td>時間：11月6日(星期五)下午3時40分起。
地點：本校人文館B106室。</td></tr>
<tr><td>口試注
意事項</td><td>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表於11月2日(星期一)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口試時需附5000字內之就讀研究計畫紙本6份。</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4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 審查評比項目及所佔比例：碩士論文與代表著作(40%)、就讀研究計畫(50%)、成績單與推薦信(10%)。
二、口試評比項目及所佔比例：人類學知識(40%)、學問研究態度(30%)、研究潛力(30%)。
三、口試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四、非人類學相關學系畢業者，視入學成績及修課情況得由系主任或指導教授要求應補修人類學系基礎學科，但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五、口試時之就讀研究計畫紙本，請算好字數並標示在第一頁，無標示字數或字數超過將酌情扣分，字數限制不含參考資料。</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電 話</td><td>(02)33664730</td></tr>
<tr><td colspan="3">網 址</td><td>http://anthro.ntu.edu.tw/</td></tr>
</table>

系所別			圖書資訊學系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103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含)以上全部成績單。 三、履歷表及自傳(含報考動機) 。 四、碩士論文(無碩士論文者免繳)。 五、研究計畫書。 六、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著作清單及代表作、獲獎證明、各式語文能力檢定證明、專業證照、相關服務經驗證明。 七、推薦函(非必繳，如要繳交，限推薦人上傳PDF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且排名在前6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時起。 地點：圖書資訊學系3樓會議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表於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起公告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考試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報名表請留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 三、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更新。 四、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33662953
網址			https://www.lis.ntu.edu.tw/

<table>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 組 代 碼</td><td>104</td></tr>
<tr><td colspan="3">身 分 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 生 名 額</td><td>2</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審 查
資 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及其他學術著作：已取得碩士學位但無碩士論文者，得上傳下列一項代表性之學術著作：a.已出版之學術論文、b.已被接受出版之學術論文、c.達出版水準之學術論文(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
四、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以英文書寫，請查照其他規定一)。
五、英文能力證明文件(請查照其他規定二)。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繳)。
七、教授推薦函3封(需含推薦信及本所制訂推薦表格)，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請查照其他規定三)。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td></tr>
<tr><td rowspan="12">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 查
方 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5">筆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td></tr>
<tr><td>筆 試
科 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筆試注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5">口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資料齊全者且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11月2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起
地點：人文館336室</td></tr>
<tr><td>口試注意事項</td><td>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將於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所網站，請考生自行查詢，恕不另行通知。口試內容包括針對研究計畫進行15分鐘英文簡報，須先準備講義或投影片。</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研究計畫的封面上請加註「擬加入本所某位教授所帶領之研究團隊」。若申請應用語言教學類的華語教學研究者，需另加註「本校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之研究團隊」。
二、英文證明文件，如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托福(TOEFL)、國際英語測試(IELTS)、外語能力測驗(FLPT)、英國劍橋大學高級英文認證(CAE)等。
三、推薦函表格請至下方本所網址(入學方式-博士生入學-申請流程-步驟二)下載，推薦者須將本所推薦函表格及推薦信自行合併後再行上傳。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評定。
四、請至本所網址詳閱博士班課程修習及學位考試規定。
五、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電 話</td><td>(02)33664104</td></tr>
<tr><td colspan="3">網 址</td><td>https://linguistics.ntu.edu.tw/</td></tr>
</table>

系所別			音樂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105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具有音樂研究相關之專業成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履歷表。 四、攻讀博士學位動機（500字內）及研究計畫。 五、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得上傳論文初稿），請參考其他規定第三點。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其他學術論文、創作、得獎證明、展演影音記錄、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七、三份推薦表及推薦函，表格請至本所網站下載(限由推薦者上傳PDF檔)。 (不同意補件：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0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 11月6日（星期五） 地點：校總區樂學館1樓音樂學研究所105教室。
		口試注意事項	口試名單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公告於本所網址（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口試時考生應針對報考動機、過去研究、未來研究方向，進行15分鐘簡報;請考生預先準備簡報檔，如欲借用電腦、HDMI轉接頭或相關配件，請主動聯絡所辦(gim@ntu.edu.tw)。 二、口試將以中英文進行面談。 三、已取得碩士學位但無碩士論文者，得上傳下列一項代表性之學術著作一篇： a.已出版之學術論文。b.已被接受出版之學術論文。c.達出版水準之學術論文。 四、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33664699
網址			https://gim.ntu.edu.tw

系所別			音樂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106
身分別			新住民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具有音樂研究相關之專業成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履歷表。 四、攻讀博士學位動機（500字內）及研究計畫。 五、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得上傳論文初稿），請參考其他規定第三點。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其他學術論文、創作、得獎證明、展演影音記錄、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七、三份推薦表及推薦函，表格請至本所網站下載（限由推薦者上傳PDF檔） (不同意補件：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0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 11月6日（星期五） 地點：校總區樂學館1樓音樂學研究所105教室。
		口試注意事項	口試名單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公告於本所網址（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口試時考生應針對報考動機、過去研究、未來研究方向，進行15分鐘簡報；請考生預先準備簡報檔，如欲借用電腦、HDMI轉接頭或相關配件，請主動聯絡所辦(gim@ntu.edu.tw)。 二、口試將以中英文進行面談。 三、已取得碩士學位但無碩士論文者，得上傳下列一項代表性之學術著作一篇： a.已出版之學術論文。b.已被接受出版之學術論文。c.達出版水準之學術論文。 四、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33664699
網址			https://gim.ntu.edu.tw

<table>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物理學系、天文物理研究所及應用物理學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三系(所)聯合招生</td></tr>
<tr><td colspan="3">所 組 代 碼</td><td>201</td></tr>
<tr><td colspan="3">身 分 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 生 名 額</td><td>19</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td><td>獲有理、工、電資等相關學院碩士學位者。</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審 查
資 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若為論文初稿，須有指導教授之簽署方可受理）。
四、著作（無則免繳）。
五、研究計畫。
六、個人簡歷（含學經歷）及相關證明。
七、至少三位教授推薦函。(限由推薦教授上傳PDF檔，表格置於本所網站，請考生自行下載)。</td></tr>
<tr><td rowspan="12">考試
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 查
方 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5">筆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td></tr>
<tr><td>筆 試
科 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
期地點</td><td></td></tr>
<tr><td>筆試注
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5">口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審查成績達70分者。</td></tr>
<tr><td>口試日
期地點</td><td>時間：11月7日(星期六)。
地點：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與物理學館。</td></tr>
<tr><td>口試注
意事項</td><td>*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30日(星期五)公布於物理學系網站
http://www.phys.ntu.edu.tw，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三所辦理聯合招生，分四個志願:物理學系甲組(主修理論物理:志願代碼201A):一般生6名;物理學系乙組(主修實驗物理:志願代碼201B):一般生8名；天文物理研究所博士班(志願代碼201C):一般生1名;應用物理學研究所博士班(志願代碼201D):一般生4名。
二、請在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志願所別，至多選擇四個志願，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錄取考生依考試總分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錄取。
三、各所如遇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備取生不分志願序、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遞補之。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
四、「應用物理學研究所博士班」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所。
五、審查成績特優者，不需參加口試。
六、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物理學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七、全系、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電 話</td><td>(02)23627007;33665123</td></tr>
<tr><td colspan="3">網 址</td><td>http://www.phys.ntu.edu.tw</td></tr>
</table>

系所別			化學系博士班
組別			化學組
所組代碼			202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5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獲有化學或應用化學碩士學位者。 二、獲有其他相關系所碩士學位，大學部或研究所曾修習普通化學、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材料化學或其他經系主任同意之相關科目至少３科且及格者。(上傳成績單憑核)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畢業生:大學及碩士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書或已核註冊章之學生證）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考生個人資料彙示表（含自傳及進修計畫）（格式請逕至本系網站下載） 四、研究成果報告（至多12頁，12點字型大小，單行間距，其中圖表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引用數據資料請以附件方式補列，詳見本系網頁範例格式） 五、選繳資料（無則免）：期刊論文。 六、兩封推薦信（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85分（含）以上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31日（星期六） 地點：化學系館
		口試注意事項	口試名單及時間於10月27日(星期二)下班前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審查成績特優者優先錄取，免參加口試。 三、審查未通過者不予錄取，亦不另通知。 四、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33661143
網址			http://www.ch.ntu.edu.tw

系所別			化學系博士班
組別			化學生物學組
所組代碼			203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獲有化學或應用化學碩士學位者 二、獲有其他相關系所碩士學位，大學部或研究所曾修習普通化學、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材料化學或其他經系主任同意之相關科目至少３科且及格者。(上傳成績單憑核)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畢業生:大學及碩士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在學證明書或已核註冊章之學生證）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考生個人資料彙示表（含自傳及進修計畫）（格式請逕至本系網站下載） 四、研究成果報告（至多12頁，12點字型大小，單行間距，其中圖表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引用數據資料請以附件方式補列，詳見本系網頁範例格式） 五、選繳資料（無則免）：期刊論文 六、兩封推薦信（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85分（含）以上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31日（星期六） 地點：化學系館
		口試注意事項	口試名單及時間於10月27日(星期二)下班前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審查成績特優者優先錄取，免參加口試。 三、審查未通過者不予錄取，亦不另通知。 四、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33661143
網址			http://www.ch.ntu.edu.tw

<table>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地質科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 組 代 碼</td><td>204</td></tr>
<tr><td colspan="3">身 分 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 生 名 額</td><td>3</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審 查
資 料</td><td>一、學力證件（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須依簡章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請附GPA分數對照表）。
三、已發表著作、論文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四、履歷。
五、自傳。
六、研究計畫。
七、推薦信2封（由推薦人彌封後以紙本寄出）。</td></tr>
<tr><td rowspan="12">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 查
方 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60%</td></tr>
<tr><td rowspan="5">筆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td></tr>
<tr><td>筆 試
科 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筆試注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5">口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全體考生。</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115年11月5日（星期四）上午8時起。
地點：地質系R213會議室。</td></tr>
<tr><td>口試注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4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網址：
http://web.gl.ntu.edu.tw。
二、應屆畢業考生可交論文初稿，請考生於報名時一併上傳，本所不受理補件。
三、口試注意事項及時程表於10月 28 日下午３時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公布，不另通知。
四、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電 話</td><td>(02)33669475</td></tr>
<tr><td colspan="3">網 址</td><td>http://web.gl.ntu.edu.tw</td></tr>
</table>

系所別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205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初稿） 四、研究計劃書 五、其他學術著作 六、指導教授意向書（本所有既定格式） 七、兩位教授推薦函(本所有既定格式，限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 地點：地理環境資源學系二樓會議室。
		口試注意事項	個別口試時間於10月30日下午2時起於本系網站公布，考生請自行查詢。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一、推薦函表格暨指導教授意向書，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二、研究生應於修業第四學年結束前通過資格考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否則視同資格考試未通過，應令退學，相關規定請詳閱本系網站。 三、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33665821
網址			http://www.geog.ntu.edu.tw

系所別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組別			
所組代碼			206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書。 三、個人自傳及研究計畫書（以英文撰寫，並清楚列出學程之中有興趣的學程教師一名或一名以上，詳述自身研究計畫與學程教師研究之關聯性）。 四、指導教授意向書(無則免，請參其他規定第一點)。 五、其他資料(無則免)，如畢業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初稿）、期刊論文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六、二封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5%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31日（星期六）。 地點：臺灣大學全球變遷研究中心二樓G202會議室。
		口試注意事項	口試名單、時間於口試前1週公布於本學程網頁。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65%
其他規定			一、指導教授意向書(可於學程網站下載)，強烈建議申請者先與至少一位學程教師討論，為申請重要有利文件，但並非等同錄取。 二、本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33665082
網址			http://www.ipcs.ntu.edu.tw

系所別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01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生物醫學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者，或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其他碩士學位且修畢生物醫學相關課程。 二、報考時未具全職工作身分，且非以在職身分報考，須能全時投入博士班修課與研究。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大學及碩士學力證明正本掃描檔/應屆畢業碩士生為學生證)。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初稿。 四、自傳及履歷表。 五、研究計畫書(中英文不限，3000字以內，10頁為限。內容包括題目，摘要、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試驗設計及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參考文獻等)。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七、推薦函2封(含一封指導教授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依報名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資格審查合格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1日(星期三)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1號(臺大醫院西址檢驗大樓7樓臨床醫學研究所會議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19日(星期一)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70%
其他規定			一、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二、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23123456轉267306
網址			http://www.mc.ntu.edu.tw/clinicalmed

系所別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02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獲有碩士學位，且曾修習有機化學或生物化學且成績及格者。 二、醫學士或牙醫學士在第一級教學醫院接受住院醫師訓練二年以上，考績優良並提出與碩士學位相當之論文。 三、獸醫師或臨床藥師從事與本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所長核可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初稿。 四、著作。 五、自傳（含未來規劃）。 六、至少兩位老師推薦函。(本所有既定格式，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下載)(僅限定推薦老師上傳PDF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通過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19～22日（星期一～四）。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號臺大醫學院 基礎醫學大樓8樓。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17日(星期六)上午10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70%
其他規定			一、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二、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聯絡電話			(02)23123456轉288227
網址			https://www.mc.ntu.edu.tw/ibmb/Index.action

系所別			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03
身分別			新住民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獲有碩士學位，且曾修習有機化學或生物化學且成績及格者。 二、醫學士或牙醫學士在第一級教學醫院接受住院醫師訓練二年以上，考績優良並提出與碩士學位相當之論文。 三、獸醫師或臨床藥師從事與本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所長核可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含未來規劃）。 四、相關著作或論文。 五、推薦信2封(本所有既定格式，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下載)(僅限定推薦老師上傳PDF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通過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19～22日(星期一～四)。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號臺大醫學院 基礎醫學大樓8樓。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17日（星期六）上午10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70%
其他規定			一、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二、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三、中文能力：相當於 CEFR 指定級數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基礎級 A2（含)以上），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之申請者免繳(需提供證明) 四、英文能力：相當於 CEFR 指定級數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高階級 B2（含)以上)1.國籍為英語系國家之申請者免繳 2.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之申請者免繳
聯絡電話			(02)23123456轉288227
網址			https://www.mc.ntu.edu.tw/ibmb/Index.action

系所別			藥理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04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獲有生命科學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者。 二、獲有化學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曾修讀生物化學且成績及格者。 三、醫學士、牙醫學士及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在醫院接受專業訓練二年以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經所長核可者。 四、獸醫及生物醫學相關學士從事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經所長核可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或著作（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初稿）。 四、自傳及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六、至少兩位老師推薦函(請注意本所有既定格式，可至本所網站下載，推薦老師或考生皆可上傳PDF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本所全體考生(一般生及在職生)前6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2日(星期一)下午。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11樓1105室。
		口試注意事項	參加口試之考生請準備12分鐘有關過去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計畫的口頭報告。符合口試參加資格名單於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5時起公告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一、推薦函請用本所既定格式，可至本所網址下載。 二、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三、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23123456轉288462或262222
網址			https://pharmacology.ntu.edu.tw/

系所別			藥理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05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獲有生命科學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者。 二、獲有化學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曾修讀生物化學且成績及格者。 三、醫學士、牙醫學士及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在醫院接受專業訓練二年以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經所長核可者。 四、獸醫及生物醫學相關學士從事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經所長核可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碩士論文或著作（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初稿） 五、自傳及研究計畫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七、至少兩位老師推薦函(請注意本所有既定格式，可至本所網站下載，推薦老師或考生皆可上傳PDF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本所全體考生(一般生及在職生)前6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2日(星期一)下午。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11樓1105室。
		口試注意事項	參加口試之考生請準備12分鐘有關過去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計畫的口頭報告。符合口試參加資格名單於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5時起公告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一、推薦函請用本所既定格式，請至本所網址下載。 二、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三、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23123456轉288462或262222
網址			https://pharmacology.ntu.edu.tw/

系所別			病理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06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一、獲有醫學院之碩士學位或生物醫學相關科系之理學碩士學位者。 二、獲有其他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三、醫學士、牙醫學士在第一級教學醫院經住院醫師訓練二年以上，考績優良並提出與碩士學位相當之論文者。
報名審查 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論文或著作。 四、研究計畫書。 五、自傳。 六、兩份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5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起。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臺大醫院新址3樓病理部討論室(03-80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二、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三、一般生名額不與新住民名額流用。
聯絡電話			(02)23123456轉265462
網址			http://www.mc.ntu.edu.tw/path

<table>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病理學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 組 代 碼</td><td>407</td></tr>
<tr><td colspan="3">身 分 別</td><td>新住民</td></tr>
<tr><td colspan="3">招 生 名 額</td><td>1</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td><td>一、獲有醫學院之碩士學位或生物醫學相關科系之理學碩士學位者。
二、獲有其他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三、醫學士、牙醫學士在第一級教學醫院經住院醫師訓練二年以上，考績優良並提出與碩士學位相當之論文者。</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審 查
資 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論文或著作。
四、研究計畫書。
五、自傳。
六、兩份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td></tr>
<tr><td rowspan="12">考試
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 查
方 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5">筆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td></tr>
<tr><td>筆 試
科 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
期地點</td><td></td></tr>
<tr><td>筆試注
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5">口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審查成績排名在前5名者。</td></tr>
<tr><td>口試日
期地點</td><td>時間：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00起。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臺大醫院新址3樓病理部討論室(03-80室)。</td></tr>
<tr><td>口試注
意事項</td><td>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二、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三、一般生名額不與新住民名額流用。</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電 話</td><td>(02)23123456轉265462</td></tr>
<tr><td colspan="3">網 址</td><td>http://www.mc.ntu.edu.tw/path</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微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 組 代 碼</td><td>408</td></tr>
<tr><td colspan="3">身 分 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 生 名 額</td><td>4</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td><td>一、獲有微生物學或生命科學有關系所之碩士學位，或其他之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可者。
二、醫學士在醫學中心或準醫學中心訓練兩年以上，有相當於碩士學位之論文，經所長核可者。</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審 查
資 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計畫書，請於報名時上傳，本所不受理補件)
四、著作。
五、請檢附考生基本資料。(至本所網頁下載表格) 。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七、至少兩位教授推薦函。(請至本所網頁下載既定表格，限定由推薦老師上傳PDF檔)</td></tr>
<tr><td rowspan="8">考試
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 查
方 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40%</td></tr>
<tr><td rowspan="5">筆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td></tr>
<tr><td>筆 試
科 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
期地點</td><td></td></tr>
<tr><td>筆試注
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4">口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全體考生。</td></tr>
<tr><td>口試日
期地點</td><td>時間：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台大醫學院</td></tr>
<tr><td>口試注
意事項</td><td>口試相關規定於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6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二、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電 話</td><td>(02)23562219、23123456轉288932</td></tr>
<tr><td colspan="3">網 址</td><td>http://www.mc.ntu.edu.tw/micro</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 組 代 碼</td><td>409</td></tr>
<tr><td colspan="3">身 分 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 生 名 額</td><td>2</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td><td>一、獲有解剖學碩士學位，或獲有與生命科學有關系所之碩士學位經所長認可者。
二、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受住院醫師訓練二年以上，考績優良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審 查
資 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學經歷簡述及自傳（格式請參考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網站）。
四、碩士論文、論文初稿或學術著作。
五、研究計畫。（格式請參考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網站）
六、推薦函3封。(僅限定推薦老師上傳PDF檔)</td></tr>
<tr><td rowspan="10">考試
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 查
方 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5">筆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td></tr>
<tr><td>筆 試
科 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
期地點</td><td></td></tr>
<tr><td>筆試注
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4">口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審查成績合格者。</td></tr>
<tr><td>口試日
期地點</td><td>時間：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6樓603室。</td></tr>
<tr><td>口試注
意事項</td><td>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考試時間於10月23日(星期五)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研究計畫既定格式、學經歷及自傳、口試內容及規定，請至本所網站查詢：
https://www.mc.ntu.edu.tw/anatomy/Index.action
二、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
三、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電 話</td><td>(02)23562212</td></tr>
<tr><td colspan="3">網 址</td><td>https://www.mc.ntu.edu.tw/anatomy/Index.action</td></tr>
</table>

系所別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10
身分別			新住民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獲有解剖學碩士學位，或獲有與生命科學有關系所之碩士學位經所長認可者。 二、醫學院醫學系畢業，受住院醫師訓練二年以上，考績優良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學經歷簡述及自傳（格式請參考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網站）。 四、碩士論文、論文初稿或學術著作。 五、研究計畫。（格式請參考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網站） 六、推薦函3封。(僅限定推薦老師上傳PDF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合格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6樓603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考試時間於10月23日(星期五)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研究計畫既定格式、學經歷及自傳、口試內容及規定，請至本所網站查詢： https://www.mc.ntu.edu.tw/anatomy/Index.action 二、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 三、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23562212
網址			https://www.mc.ntu.edu.tw/anatomy/Index.action

系所別			毒理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11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一、獲有毒理學碩士學位或其他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准者。 二、醫學系畢業並曾在第一級教學醫院擔任住院醫師二年(含)以上，考績優良，並提出與碩士學位相當之論文經所長核准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 四、自傳。 五、著作。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學術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文件等)。 七、兩封推薦函。(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合格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臺大醫學院 基礎醫學大樓5樓506、559室。
		口試注意事項	口試名單於10月12日(星期一)公布於本所網站，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考試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23123456轉262230
網址			https://www.mc.ntu.edu.tw/toxico/Index.action

系所別			毒理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12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獲有毒理學碩士學位或其他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經所長核准者。 二、醫學系畢業並曾在第一級教學醫院擔任住院醫師二年(含)以上，考績優良，並提出與碩士學位相當之論文經所長核准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 五、自傳。 六、著作。 七、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學術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文件等)。 八、兩封推薦函。(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合格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臺大醫學院 基礎醫學大樓5樓506、559室。
		口試注意事項	口試名單於10月12日(星期一)公布於本所網站，請考生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考試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23123456轉262230
網址			https://www.mc.ntu.edu.tw/toxico/Index.action

系所別			分子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13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獲有與生物學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者。 二、醫學士及牙醫學士在醫學中心訓練兩年以上，有相當於碩士學位之論文，經所長核可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初稿可）。 四、研究計畫。 五、著作。 六、自傳。 七、教授推薦函2封（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合格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臺大醫院新址2樓診02－02A室（分醫所會議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月3日（星期二）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本所備有統一的教授推薦函格式，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址下載。 二、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23123456轉265701
網址			http://molecular.ntu.edu.tw/

系所別			分子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14
身分別			新住民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獲有與生物學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者。 二、醫學士及牙醫學士在醫學中心訓練兩年以上，有相當於碩士學位之論文，經所長核可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初稿可）。 四、研究計畫。 五、著作。 六、自傳。 七、教授推薦函2封（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合格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7號臺大醫院新址2樓診02－02A室（分醫所會議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月3日（星期二）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本所備有統一的教授推薦函格式，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址下載。 二、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23123456轉265701
網址			http://molecular.ntu.edu.tw/

系所別			免疫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15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獲有碩士學位者 二、醫學士在醫學中心或準醫學中心訓練二年以上，有相當於碩士學位之論文，經所務會議核准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或研究著作 四、自傳 五、就學計畫 六、推薦函2封（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0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5樓557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將於10月16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推薦信無格式規定，由推薦人自訂。 二、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23123456轉288726
網址			http://immunology.mc.ntu.edu.tw/

系所別			免疫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16
身分別			新住民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一、獲有碩士學位者 二、醫學士在醫學中心或準醫學中心訓練二年以上，有相當於碩士學位之論文，經所務會議核准者
報名審查 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或研究著作 四、自傳 五、就學計畫 六、推薦函2封（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0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1號臺大醫學院基礎醫學大樓5樓557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將於10月16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推薦信無格式規定，由推薦人自訂。 二、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23123456轉288726
網址			http://immunology.mc.ntu.edu.tw/

<table>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 組 代 碼</td><td>417</td></tr>
<tr><td colspan="3">身 分 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 生 名 額</td><td>2</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td><td>一、獲有碩士學位者。
二、醫學士或牙醫學士在醫學中心或準醫學中心訓練二年以上，有相當於碩士學位之論文，經所長核可者。</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審 查
資 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論文。
四、自傳。
五、研究計畫。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學術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文件等)
七、兩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td></tr>
<tr><td rowspan="10">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 查
方 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5">筆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td></tr>
<tr><td>筆 試
科 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筆試注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4">口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審查成績合格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2:00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1號臺大醫院舊址牙醫專業學院4樓404教室。</td></tr>
<tr><td>口試注意事項</td><td>參加口試考生請準備過去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計畫的口頭報告。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3日(星期五)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電 話</td><td>(02)23123456轉267016</td></tr>
<tr><td colspan="3">網 址</td><td>https://www.mc.ntu.edu.tw/giob/Index.action</td></tr>
</table>

系所別			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18
身分別			新住民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獲有碩士學位者。 二、醫學士或牙醫學士在醫學中心或準醫學中心訓練二年以上，有相當於碩士學位之論文，經所長核可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論文。 四、自傳。 五、研究計畫。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學術著作、英文能力證明文件等) 七、兩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合格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2:00起。 地點：台北市常德街1號臺大醫院舊址牙醫專業學院4樓404教室。
		口試注意事項	參加口試考生請準備過去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計畫的口頭報告。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3日(星期五)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23123456轉267016
網址			https://www.mc.ntu.edu.tw/giob/Index.action

系所別			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19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國內外大學理、工、農、生物、醫學相關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二、具有大學醫學士、牙醫學士，經有關專業訓練2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三、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上傳資料一併上傳，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或著作（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初稿）。 四、履歷表及自傳。 五、研究計畫書。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七、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依規定上傳相關資料。 八、推薦函2～3封。（碩士學位者需含指導教授，限推薦老師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合格者。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10月22日(星期四)詳細時間請參考本所網站公布。 地點：臺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13樓1310室
		口試注意事項	口試資格名單相關資訊於10月20日(星期二)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推薦信無格式規定，由推薦人自訂。 二、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轉288653
網址			https://www.mc.ntu.edu.tw/medgenpro/Index.action

系所別			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2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 獲有碩士學位者。 二、 獲有醫學士學位者畢業後在第一級教學醫院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研究計畫。 四、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醫學系畢業生可交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自傳。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七、兩封推薦函（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必繳資料不齊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報名資料齊全且審查成績達80分以上者。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115年10月28日(星期三)，詳細時間請參考本所網站公告。 地點：臺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 臺大醫學院基醫大樓12F1222討論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注意事項於115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一、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ext 288453
網址			https://www.mc.ntu.edu.tw/mdi/Index.action

系所別			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21
身分別			新住民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 獲有碩士學位者。 二、 獲有醫學士學位者畢業後在第一級教學醫院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研究計畫。 四、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醫學系畢業生可交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自傳。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七、兩封推薦函（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必繳資料不齊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報名資料齊全且審查成績達80分以上者。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115年10月28日(星期三)，詳細時間請參考本所網站公告。 地點：臺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 臺大醫學院基醫大樓12F1222討論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注意事項於115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一、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ext 288453
網址			https://www.mc.ntu.edu.tw/mdi/Index.action

系所別			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422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 獲有碩士學位者。 二、 獲有醫學士學位者畢業後在第一級教學醫院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三、現職工作單位主管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四、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五、研究計畫。 六、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醫學系畢業生可交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七、自傳。 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九、兩封推薦函（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報名資料齊全且審查成績達80分以上者。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115年10月28日(星期三)，詳細時間請參考本所網站公告。 地點：臺北市仁愛路一段1號 臺大醫學院基醫大樓12F1222討論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注意事項於115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應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一、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必繳資料不齊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聯絡電話			(02)23123456 ext 288453
網址			https://www.mc.ntu.edu.tw/mdi/Index.action

<table>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 組 代 碼</td><td>501</td></tr>
<tr><td colspan="3">身 分 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 生 名 額</td><td>9</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審 查
資 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摘要)。
四、研究計畫。(請註明報考學術分組組別及計畫名稱)(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五、個人學經歷表(含自介、工作經歷、學歷、參與過研究計畫等)。
六、報考博士班動機。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八、英語能力相關證明。(非必要，僅供參考審定用，參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九、兩位以上教授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td></tr>
<tr><td rowspan="12">考試
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 查
方 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5">筆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td></tr>
<tr><td>筆 試
科 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
期地點</td><td></td></tr>
<tr><td>筆試注
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5">口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全體考生</td></tr>
<tr><td>口試日
期地點</td><td>10月19日(星期一)前公告於本系網站:
http://www.ce.ntu.edu.tw (最新消息)</td></tr>
<tr><td>口試注
意事項</td><td>口試時間地點公布至本系網站，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告時間到考者，依棄權論。</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分八個學術領域:甲. 大地工程;乙. 結構工程;丙. 電腦輔助工程;丁. 水利工程;戊. 交通工程;己. 測量及空間資訊;庚. 營建工程與管理;辛. 人工智慧工程應用。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報考領域，並請鍵入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
二、報考大地工程領域與營建工程與管理領域者，可提供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資料(非必要，僅供參考審定用)。
三、報考大地工程與水利工程領域者，需就其計畫書之內容，先行與本組至少二名相關研究領域的教師晤談。
四、一般生未通過資格考前不得兼職，如須兼職，一二年級以參與經本系同意之研究計畫為限;三年級(含)以上以不超過每週 20小時為限，且工作性質須與主修課程及研究工作性質相近，並應於每學期初向學術委員會及系主任報備。通過資格考試之研究生得擔任專職工作，需將工作性質提請學術委員會及系主任審查，確認其與主修課程及研究工作性質相近，獲得同意始得專職。
五、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電 話</td><td>(02)33664280、33664285</td></tr>
<tr><td colspan="3">網 址</td><td>http://www.ce.nt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 組 代 碼</td><td>502</td></tr>
<tr><td colspan="3">身 分 別</td><td>在職生</td></tr>
<tr><td colspan="3">招 生 名 額</td><td>3</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審 查
資 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碩士論文。
五、研究計畫。(請註明報考學術分組組別及計畫名稱)(查照其他規定第一點)
六、個人學經歷表。(含自介、工作經歷、學歷、參與過研究計畫等)
七、報考博士班動機。
八、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九、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此證明文件須有「本機構同意在職進修」之文字)
十、英語能力相關證明。(非必要，僅供參考審定用，參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十一、兩封以上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td></tr>
<tr><td rowspan="12">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 查
方 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5">筆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td></tr>
<tr><td>筆 試
科 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
期地點</td><td></td></tr>
<tr><td>筆試注
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5">口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全體考生</td></tr>
<tr><td>口試日
期地點</td><td>10月19日(星期一)前公告於本系網站:
http://www.ce.ntu.edu.tw (最新消息)</td></tr>
<tr><td>口試注
意事項</td><td>口試時間地點公布至本系網站，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告時間到考者，依棄權論。</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分八個學術領域:甲. 大地工程;乙. 結構工程;丙. 電腦輔助工程;丁. 水利工程;戊. 交通工程;己. 測量及空間資訊;庚. 營建工程與管理;辛. 人工智慧工程應用。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報考領域，並請鍵入白天有人接聽之電話或手機。
二、報考大地工程領域與營建工程與管理領域者，可提供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資料(非必要，僅供參考審定用)。
三、報考大地工程與水利工程領域者，需就其計畫書之內容，先行與本組至少二名相關研究領域的教師晤談。
四、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電 話</td><td>(02)33664280、33664285</td></tr>
<tr><td colspan="3">網 址</td><td>http://www.ce.nt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 組 代 碼</td><td>503</td></tr>
<tr><td colspan="3">身 分 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 生 名 額</td><td>17</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td><td>報考者須為工、理、農、電資、電機、管理學院與機械研究課題之相關科系的畢業(含應屆)生。</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審 查
資 料</td><td>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含專科)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二)
四、自傳及讀書計畫。(建議各1000字以內，不拘格式)
五、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摘要)。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七、至少兩封推薦函(以學術界人士優先)(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不拘格式)。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td></tr>
<tr><td rowspan="12">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 查
方 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5">筆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td></tr>
<tr><td>筆 試
科 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筆試注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5">口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審查成績達70分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日期：115年11月6日(週五)。地點：機械館。</td></tr>
<tr><td>口試注意事項</td><td>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詳細口試時間地點於11月4日前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告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請於報名系統輸入建議審查組別。(請自下列五組擇一:甲、固力組;乙、設計組;丙、熱流組;丁、製造組;戊、系控組)。
二、名次證明以系排名為準;如歷年成績單中已載明名次，則無須另繳交名次證明書。
三、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四、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本系博士班招生得不足額錄取。</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電 話</td><td>(02)33662733</td></tr>
<tr><td colspan="3">網 址</td><td>http://www.me.nt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 組 代 碼</td><td>504</td></tr>
<tr><td colspan="3">身 分 別</td><td>在職生</td></tr>
<tr><td colspan="3">招 生 名 額</td><td>1</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td><td>報考者須為工、理、農、電資、電機、管理學院與機械研究課題之相關科系的畢業(含應屆)生。</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審 查
資 料</td><td>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三、大學(含專科)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名次證明書。(請見其他規定說明二)
五、自傳及讀書計畫。(建議各1000字以內，不拘格式)
六、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摘要)。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八、至少兩封推薦函(以學術界人士優先)(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不拘格式)。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td></tr>
<tr><td rowspan="10">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 查
方 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5">筆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td></tr>
<tr><td>筆 試
科 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
期地點</td><td></td></tr>
<tr><td>筆試注
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4">口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審查成績達70分者。</td></tr>
<tr><td>口試日
期地點</td><td>日期：115年11月6日(週五)。地點：機械館。</td></tr>
<tr><td>口試注
意事項</td><td>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詳細口試時間地點於11月4日前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告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請於報名系統輸入建議審查組別。(請自下列五組擇一:甲、固力組;乙、設計組;丙、熱流組;丁、製造組;戊、系控組)。
二、名次證明以系排名為準;如歷年成績單中已載明名次，則無須另繳交名次證明書。
三、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四、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本系博士班招生得不足額錄取。</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電 話</td><td>(02)33662733</td></tr>
<tr><td colspan="3">網 址</td><td>http://www.me.nt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 組 代 碼</td><td>505</td></tr>
<tr><td colspan="3">身 分 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 生 名 額</td><td>12</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td><td>獲有化學工程學及相關系所碩士學位者。</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審 查
資 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已畢業者必須有畢業成績，如有畢業排名更好)，並請上化工系網頁填寫個人成績資料Google表單
三、與碩士論文研究相關之成果報告。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有輔系或雙主修化工系，敬請註明)
五、兩位教授推薦函 (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格式請上化工系網頁下載)</td></tr>
<tr><td rowspan="12">考試
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 查
方 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5">筆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td></tr>
<tr><td>筆 試
科 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
期地點</td><td></td></tr>
<tr><td>筆試注
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5">口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審查成績合格者(優先錄取者免參加口試)。</td></tr>
<tr><td>口試日
期地點</td><td>時間：10月24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起。
地點：化學工程系2館(鄭江樓北棟N203會議室)</td></tr>
<tr><td>口試注
意事項</td><td>符合口試參加資格之名單及考試資訊，請於口試日前查詢本系網頁之公告或招生連結，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審查成績較優者經招生委員小組討論優先錄取，不必參加口試。
二、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電 話</td><td>(02)33661284</td></tr>
<tr><td colspan="3">網 址</td><td>https://www.che.nt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 組 代 碼</td><td>506</td></tr>
<tr><td colspan="3">身 分 別</td><td>在職生</td></tr>
<tr><td colspan="3">招 生 名 額</td><td>1</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td><td>獲有化學工程學及相關系所碩士學位者。</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審 查
資 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已畢業者必須有畢業成績，如有畢業排名更好)，並請上化工系網頁填寫個人成績資料Google表單
四、與碩士論文研究相關之成果報告。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有輔系或雙主修化工系，敬請註明)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 (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格式請上化工系網頁下載)</td></tr>
<tr><td rowspan="12">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 查
方 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5">筆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td></tr>
<tr><td>筆 試
科 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
期地點</td><td></td></tr>
<tr><td>筆試注
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5">口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審查成績合格者。</td></tr>
<tr><td>口試日
期地點</td><td>時間：10月24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起。
地點：化學工程系2館(鄭江樓北棟N203會議室)</td></tr>
<tr><td>口試注
意事項</td><td>符合口試參加資格之名單及考試資訊，請於口試日前查詢本系網頁之公告或招生連結，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更新。
二、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電 話</td><td>(02)33661284</td></tr>
<tr><td colspan="3">網 址</td><td>https://www.che.nt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 組 代 碼</td><td>507</td></tr>
<tr><td colspan="3">身 分 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 生 名 額</td><td>9</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審 查
資 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書。
四、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
五、研究計畫。
六、著作。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八、兩封推薦函（含一封碩士班指導教授或現職主管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推薦函格式下載網址：https://reurl.cc/V2GRln。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td></tr>
<tr><td rowspan="12">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 查
方 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100%</td></tr>
<tr><td rowspan="5">筆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td></tr>
<tr><td>筆 試
科 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
期地點</td><td></td></tr>
<tr><td>筆試注
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5">口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td></tr>
<tr><td>口試日
期地點</td><td></td></tr>
<tr><td>口試注
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報名審查資料一至五項及推薦函不全者不予審查。學經歷若在國內取得，檢附文件請用中文版。
二、修業相關規定及表格請見本系網頁。
三、本系僅招收一般生，入學後指導教授可要求其指導學生不得在外專職工作。
四、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電 話</td><td>(02)33665794</td></tr>
<tr><td colspan="3">網 址</td><td>https://homepage.ntu.edu.tw/~ntuesoe/tw/Default.html</td></tr>
</table>

系所別			應用力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508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初稿或摘要）。 四、研究計畫。 五、推薦函2封。（限由推薦者上傳PDF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3日(星期五)。 地點：應力館400、402室。
		口試注意事項	個人口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於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公布於本所網頁，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一、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二、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33665606
網址			https://www.iam.ntu.edu.tw/

系所別			應用力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509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初稿或摘要）。 五、研究計畫。 六、推薦函2封。（限由推薦者上傳PDF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3日(星期五)。 地點：應力館400、402室。
		口試注意事項	個人口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於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公布於本所網頁，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一、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二、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33665606
網址			https://www.iam.ntu.edu.tw/

系所別			醫學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51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 獲有醫、理、工、農之碩士學位者。 二、醫學士畢業三年，且在準醫學中心經住院醫師訓練二年以上，考績優良，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經系主任核可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 四、研究計畫。 五、自傳及著作。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七、教授推薦函二封。(推薦人或考生皆可上傳pdf檔)(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前20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一段１號臺大醫學院聯合教學館２樓醫工系會議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個人口試時間表請於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逕至本系網站查詢，不另通知，未依公布時間到考者，以棄權論。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一、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23123456轉281443；(02)23562095
網址			https://bme.ntu.edu.tw/PhD.html

系所別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511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碩士論文、碩士論文初稿或已發表著作） 四、報考動機說明 五、履歷 六、推薦函兩封（推薦人或考生皆可上傳pdf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5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30日(星期五) 地點：另行公布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3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三、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聯絡電話			(02)33669500
網址			https://ie.ntu.edu.tw

<table>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 組 代 碼</td><td>512</td></tr>
<tr><td colspan="3">身 分 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 生 名 額</td><td>4</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審 查
資 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摘要）。
四、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格式不拘，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td></tr>
<tr><td rowspan="12">考試
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 查
方 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60%</td></tr>
<tr><td rowspan="5">筆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td></tr>
<tr><td>筆 試
科 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
期地點</td><td></td></tr>
<tr><td>筆試注
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5">口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審查成績合格者。</td></tr>
<tr><td>口試日
期地點</td><td>時間：11月5日(星期四)上午10 時起。
地點：依本所網頁公告為準。</td></tr>
<tr><td>口試注
意事項</td><td>符合口試名單請於口試日前查詢本所網頁之公告，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4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二、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電 話</td><td>(02)33665236</td></tr>
<tr><td colspan="3">網 址</td><td>https://pse.ntu.edu.tw/Default.html</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 組 代 碼</td><td>513</td></tr>
<tr><td colspan="3">身 分 別</td><td>在職生</td></tr>
<tr><td colspan="3">招 生 名 額</td><td>1</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審 查
資 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摘要）。
五、研究計畫。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七、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此證明文件須有「本機構同意在職進修」之文字）
八、兩位教授推薦函。(格式不拘，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td></tr>
<tr><td rowspan="10">考試
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 查
方 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60%</td></tr>
<tr><td rowspan="5">筆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td></tr>
<tr><td>筆 試
科 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
期地點</td><td></td></tr>
<tr><td>筆試注
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4">口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審查成績合格者。</td></tr>
<tr><td>口試日
期地點</td><td>時間：11月5日(星期四)上午10 時起。
地點：依本所網頁公告為準。</td></tr>
<tr><td>口試注
意事項</td><td>符合口試名單請於口試日前查詢本所網頁之公告，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4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二、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電 話</td><td>(02)33665236</td></tr>
<tr><td colspan="3">網 址</td><td>https://pse.ntu.edu.tw/Default.html</td></tr>
</table>

系所別			農業化學系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601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獲有農學碩士、理學碩士學位者。 二、其他相關系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系主任核可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 四、自傳(含學術背景與就讀計畫) 五、研究計畫 六、著作、發表或報告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八、兩位教授推薦函（請用本系格式，自本所網站最新消息下載，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16日（星期五）。 地點：農化新館R318。
		口試注意事項	詳細考試時間及地點將於10月14日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考試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二、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33664822
網址			https://ac.ntu.edu.tw/

<table>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動物科學技術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 組 代 碼</td><td>602</td></tr>
<tr><td colspan="3">身 分 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 生 名 額</td><td>1</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審 查
資 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得上傳論文初稿)。
四、發表著作。(如無則免)
五、個人簡歷（格式不拘）
六、未來論文研究計畫書。(計畫書內容包括題目、摘要、研究背景、研究目的、試驗設計及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參考文獻等)
七、兩位教師推薦函。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td></tr>
<tr><td rowspan="12">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 查
方 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40%</td></tr>
<tr><td rowspan="5">筆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td></tr>
<tr><td>筆 試
科 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
期地點</td><td></td></tr>
<tr><td>筆試注
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5">口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全體考生。</td></tr>
<tr><td>口試日
期地點</td><td>時間：10月31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起。
地點：動物科學技術學系館會議室。</td></tr>
<tr><td>口試注
意事項</td><td>口試時間及順序於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3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6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二、博士班畢業規定請參考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電 話</td><td>(02)33664140</td></tr>
<tr><td colspan="3">網 址</td><td>http://www.ansc.ntu.edu.tw</td></tr>
</table>

系所別			農業經濟學系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603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個人資料表。 四、碩士論文 五、所有已發表著作 六、就學計畫（簡述個人學業基礎、研究興趣方向及將來志願）。 七、兩封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30日（星期五）。 地點：農業綜合館。
		口試注意事項	每位考生請準備10分鐘研究成果或構想報告。詳細時間及地點10月27日公布於本系網站，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一、推薦函及個人資料表格式，請於報名前至本系網站下載，個人資料表填寫後於報名時上傳。 二、應屆畢業生可於報名時上傳論文初稿。 三、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四、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聯絡電話			(02)33662672
網址			http://www.agec.ntu.edu.tw

系所別			農業經濟學系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604
身分別			新住民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個人資料表。 四、碩士論文 五、所有已發表著作 六、就學計畫（簡述個人學業基礎、研究興趣方向及將來志願）。 七、兩封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30日（星期五）。 地點：農業綜合館。
		口試注意事項	每位考生請準備10分鐘研究成果或構想報告。詳細時間及地點10月27日公布於本系網站，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一、推薦函及個人資料表格式，請於報名前至本系網站下載，個人資料表填寫後於報名時上傳。 二、應屆畢業生可於報名時上傳論文初稿。 三、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四、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聯絡電話			(02)3366-2672
網址			http://www.agec.ntu.edu.tw

<table>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農業經濟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 組 代 碼</td><td>605</td></tr>
<tr><td colspan="3">身 分 別</td><td>在職生</td></tr>
<tr><td colspan="3">招 生 名 額</td><td>1</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審 查
資 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個人資料表。
五、碩士論文
六、所有已發表著作
七、就學計畫（簡述個人學業基礎、研究興趣方向及將來志願）。
八、兩封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td></tr>
<tr><td rowspan="10">考試
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 查
方 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60%</td></tr>
<tr><td rowspan="5">筆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td></tr>
<tr><td>筆 試
科 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
期地點</td><td></td></tr>
<tr><td>筆試注
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4">口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全體考生。</td></tr>
<tr><td>口試日
期地點</td><td>時間：10月30日（星期五）。
地點：農業綜合館。</td></tr>
<tr><td>口試注
意事項</td><td>每位考生請準備10分鐘研究成果或構想報告。詳細時間及地點10月27日公布於本系網站，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4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推薦函及個人資料表格式，請於報名前至本系網站下載，個人資料表填寫後於報名時上傳。
二、應屆畢業生可於報名時上傳論文初稿。
三、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四、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電 話</td><td>(02)3366-2672</td></tr>
<tr><td colspan="3">網 址</td><td>http://www.agec.ntu.edu.tw</td></tr>
</table>

系所別			獸醫學系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606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獲有獸醫學碩士學位者。 二、獲有與生物醫學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經系主任核可者。 三、獲有獸醫師、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學士學位，具五年以上臨床經驗，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或具碩士學位並有畜牧獸醫相關經驗三年以上，依個案申請經系主任核可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 四、研究計畫，須先經本系指導教授認可簽名。 五、自傳（含工作及研究經歷、就讀博士班意願說明書）及任何可增加了解考生之資料。 六、2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地點：獸醫學系三館2樓201室。
		口試注意事項	詳細口試時間地點於10月16日(星期五)中午起公告於獸醫專業學院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其他規定			一、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三、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33663762
網址			https://www.vm.ntu.edu.tw

<table>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獸醫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 組 代 碼</td><td>607</td></tr>
<tr><td colspan="3">身 分 別</td><td>在職生</td></tr>
<tr><td colspan="3">招 生 名 額</td><td>1</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td><td>一、獲有獸醫學碩士學位者。
二、獲有與生物醫學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經系主任核可者。
三、獲有獸醫師、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學士學位，具五年以上臨床經驗，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或具碩士學位並有畜牧獸醫相關經驗三年以上，依個案申請經系主任核可者。</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審 查
資 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服務年資證明、在職證明、單位主管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碩士論文。
五、研究計畫，須先經本系指導教授認可簽名。
六、自傳（含工作及研究經歷、就讀博士班意願說明書）及任何可增加了解考生之資料。
七、2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td></tr>
<tr><td rowspan="10">考試
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 查
方 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5">筆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td></tr>
<tr><td>筆 試
科 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
期地點</td><td></td></tr>
<tr><td>筆試注
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4">口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全體考生。</td></tr>
<tr><td>口試日
期地點</td><td>時間：11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地點：獸醫學系三館2樓201室。</td></tr>
<tr><td>口試注
意事項</td><td>詳細口試時間地點於10月16日(星期五)中午起公告於獸醫專業學院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10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三、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電 話</td><td>(02)33663762</td></tr>
<tr><td colspan="3">網 址</td><td>https://www.vm.nt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 組 代 碼</td><td>608</td></tr>
<tr><td colspan="3">身 分 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 生 名 額</td><td>1</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td><td>一、獲有碩士學位者。
二、獲有醫學士學位者，在第一級教學醫院訓練兩年以上，考績優良，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所長核可者。</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審 查
資 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著作（若無碩士論文，得由畢業學校出示證明其碩士學位之取得不需要完成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初稿）
四、研究計畫
五、兩封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td></tr>
<tr><td rowspan="12">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 查
方 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40%</td></tr>
<tr><td rowspan="5">筆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td></tr>
<tr><td>筆 試
科 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筆試注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4">口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通過書面審查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時間：11月04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
地點：生機系農機館2樓第一會議室。</td></tr>
<tr><td>口試注意事項</td><td>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9日（星期四）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6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至本系辦公室索取或上網下載。
二、本系博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達到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免修進階英語標準或修習「研究生線上英語二」通過。
三、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電 話</td><td>(02)33665336</td></tr>
<tr><td colspan="3">網 址</td><td>http://www.bime.ntu.edu.tw</td></tr>
</table>

系所別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609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獲有碩士學位者。 二、獲有醫學士學位者，在第一級教學醫院訓練兩年以上，考績優良，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所長核可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碩士論文、著作（若無碩士論文，得由畢業學校出示證明其碩士學位之取得不需要完成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初稿） 五、研究計畫 六、兩封推薦函（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通過書面審查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04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 地點：生機系農機館2樓第一會議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9日（星期四）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一、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至本系辦公室索取或上網下載。 二、本系博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達到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免修進階英語標準或修習「研究生線上英語二」通過。 三、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33665336
網址			http://www.bime.ntu.edu.tw

<table>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昆蟲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 組 代 碼</td><td>610</td></tr>
<tr><td colspan="3">身 分 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 生 名 額</td><td>1</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審 查
資 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得上傳論文初稿)。
四、博士班研究計畫，須先與本系未來的指導教授討論，並由指導教授認可簽名。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推薦人或考生皆可上傳PDF檔)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td></tr>
<tr><td rowspan="12">考試
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 查
方 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30%</td></tr>
<tr><td rowspan="5">筆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td></tr>
<tr><td>筆 試
科 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
期地點</td><td></td></tr>
<tr><td>筆試注
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5">口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審查成績達70分者。</td></tr>
<tr><td>口試日
期地點</td><td>時間：11月2日（星期一）。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昆蟲系學新館6樓。</td></tr>
<tr><td>口試注
意事項</td><td>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8日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7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二、研究計畫之撰寫格式可至本系網站查詢。</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電 話</td><td>(02)33665582</td></tr>
<tr><td colspan="3">網 址</td><td>http://www.entomol.ntu.edu.tw</td></tr>
</table>

系所別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611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獲有植物病理學、微生物學、農學或生命科學相關系所之碩士學位者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非上述之碩士學位者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得經本系同意後報考。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內容包括：簡歷、生涯規劃等)。 四、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得上傳論文初稿) 五、就學計劃(內容包括：研究經驗與成果、未來研究計畫)。 六、研究意向書。 七、著作及著作目錄。 八、教授或主管推薦函2封。(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5%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31日(星期六)。 地點：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一號館)308教室。
		口試注意事項	口試時間於10月28日（星期三）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65%
其他規定			一、報名期間補件請洽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二、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33664604
網址			http://ppm.ntu.edu.tw/

<table>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生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 組 代 碼</td><td>612</td></tr>
<tr><td colspan="3">身 分 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 生 名 額</td><td>3</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審 查
資 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履歷表
四、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請上傳論文初稿)
五、研究計畫書
六、發表著作(無則免)
七、兩位教授推薦函。(限推薦老師上傳PDF檔，無特定格式)
(報名期間上傳確認後補件請洽本所行政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td></tr>
<tr><td rowspan="10">考試
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 查
方 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40%</td></tr>
<tr><td rowspan="5">筆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td></tr>
<tr><td>筆 試
科 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
期地點</td><td></td></tr>
<tr><td>筆試注
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5">口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審查成績達70分者。</td></tr>
<tr><td>口試日
期地點</td><td>時間：10月31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
地點：北市長興街81號4樓生物科技研究所會議室。</td></tr>
<tr><td>口試注
意事項</td><td>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7日（星期二）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主動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6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有關博士生畢業前英文能力要求請至本所網站查閱。
二、研究計畫書需包含(一)題目、研究背景及目標(二)研究方法(三)預期成果及其對科學或產業貢獻。可參酌本所專任或合聘教師研究專長。
三、本所招生名額內含逕讀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電 話</td><td>(02)3366-6000</td></tr>
<tr><td colspan="3">網 址</td><td>https://iob.nt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會計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 組 代 碼</td><td>701</td></tr>
<tr><td colspan="3">身 分 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 生 名 額</td><td>1</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審 查
資 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填妥後轉成PDF檔上傳）。
四、可證明研究潛力之學位論文、著作、研究報告或自我評估
五、學術聲明書
六、英文能力自我評估(若有英文能力證明請提供，如：托福iBT、GMAT、GRE、TOEIC、IELTS、全民英檢等)
七、兩封推薦信函（請至本系網站下載既定格式），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td></tr>
<tr><td rowspan="12">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 查
方 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5">筆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td></tr>
<tr><td>筆 試
科 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
期地點</td><td></td></tr>
<tr><td>筆試注
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5">口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通過書面審查者。</td></tr>
<tr><td>口試日
期地點</td><td>日期：11月5日(星期四)。
地點：管理學院一號館。</td></tr>
<tr><td>口試注
意事項</td><td>參加口試者，請再自備四份學術聲明書，於口試當日攜至現場。口試名單可於11月2日後於本系網址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學術聲明書請敘述欲研讀會計領域之動機、目的與長程目標之關係、本身學習背景、研究興趣及其他欲補充說明之資料。
二、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電 話</td><td>(02)33661110轉20</td></tr>
<tr><td colspan="3">網 址</td><td>http://www.acc.ntu.edu.tw</td></tr>
</table>

系所別			環境與職業健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801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獲有碩士學位者。 二、醫學院醫學系或中醫學系畢業，受住院醫師訓練三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簡歷與自傳（格式見其他規定欄說明） 四、研究計畫書（10頁以內） 五、碩士論文（初稿）或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自由上傳）：如托福成績、其他相關之學術論著等。 七、推薦函2封（僅限推薦老師上傳PDF檔，格式見其他規定欄說明）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本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地點：台北市徐州路17號701室。 口試時間與名單於11月3日公告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口試注意事項	口試時請準備6分鐘研究計畫報告(以中、英文報告皆可)。並請於11月5日下午4時前將投影片電子檔(檔名:准考證號碼-姓名)寄至本所信箱。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推薦函及簡歷與自傳格式請逕向本所索取或由本所網站下載。 二、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三、建議報名前先與本所教師晤談。 四、e-mail：ntueohs@ntu.edu.tw 五、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33668112
網址			https://eohs.ntu.edu.tw

系所別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甲組(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組)
所組代碼			802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個人簡歷。(依本所制訂格式)。 四、就學計畫書（依本所制訂格式）。 五、碩士論文或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 六、相關學術論著(自由上傳；至多三篇)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自由上傳）：如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八、推薦函2封。(依本所制訂格式，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4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17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6樓會議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3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三、個人簡歷、就學計畫書及推薦函表格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四、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五、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 33668071
網址			https://ntuhpm.ntu.edu.tw/

系所別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乙組(健康政策與管理組)
所組代碼			803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個人簡歷。(依本所制訂格式)。 四、就學計畫書（依本所制訂格式）。 五、碩士論文或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 六、相關學術論著(自由上傳；至多三篇)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自由上傳）：如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八、推薦函2封。(依本所制訂格式，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8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17號臺大公衛學院大樓6樓會議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0月23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口試原始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三、個人簡歷、就學計畫書及推薦函表格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四、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五、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 33668071
網址			https://ntuhpm.ntu.edu.tw/

<table>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甲組(主修流行病學)</td></tr>
<tr><td colspan="3">所 組 代 碼</td><td>804</td></tr>
<tr><td colspan="3">身 分 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 生 名 額</td><td>2</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審 查
資 料</td><td>一、學歷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個人資料表、就學計畫與自傳表（依本所制定格式，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四、碩士論文或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
五、研究計畫，內容包含：第一頁含題目及300字以內的摘要、第二頁含研究背景、第三頁接續下為：研究目標、方法、預期結果與引用文獻(另起一頁)。限A4紙，字型大小為12，1.5倍行距，總頁數在12-15頁，可用中文或英文撰寫。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自由上傳）。
七、二~三封推薦函（必交，僅限定推薦人上傳PDF檔）。</td></tr>
<tr><td rowspan="12">考試
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 查
方 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40%</td></tr>
<tr><td rowspan="5">筆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td></tr>
<tr><td>筆 試
科 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
期地點</td><td></td></tr>
<tr><td>筆試注
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5">口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審查成績合格者。</td></tr>
<tr><td>口試日
期地點</td><td>時間：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17號 臺大公共衛生學院大樓5樓505室。</td></tr>
<tr><td>口試注
意事項</td><td>口試名單於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6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報名前，請上本所網頁下載：1.推薦函格式、2.個人資料表格式。報考者請備妥報名審查資料連同推薦函。
三、應屆畢業生可於報名時上傳論文初稿。
四、 E-mail： ntuepm@ntu.edu.tw。
五、「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電 話</td><td>(02)33668030</td></tr>
<tr><td colspan="3">網 址</td><td>https://epm.ntu.edu.tw/</td></tr>
</table>

系所別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乙組(主修預防醫學)
所組代碼			805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			需符合其中一項資格： 一、獲有醫學院醫學、中醫學、牙醫學學士學位具2年(含)以上專業工作經驗，並能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經所長核可者。 二、獲有醫學院相關領域、公共衛生相關領域或獸醫相關領域碩士學位者。。
報名審查 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大學及碩士班畢業名次證明書。 四、個人資料表與自傳表（依本所制定格式，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五、碩士論文或相關著作。 六、推薦函3封（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依本所制定格式，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排名在前6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4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17號 臺大公共衛生學院大樓5樓505室。
		口試注意事項	口試名單於11月2日(星期一)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個人資料表、自傳表及推薦函等專用表格需使用流預所制定格式，請逕至本所網站下載。報考者請依規定備妥報名審查資料，並請推薦人完成推薦函上傳。 三、博士班學生若未修習過本所碩士班之必修學分者，仍需補修完成。 四、E-MAIL ： ntuepm@ntu.edu.tw 五、「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33668030
網址			https://epm.ntu.edu.tw/

系所別			健康數據拓析統計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806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歷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個人資料表、修業及研究計畫。 四、有關研究之報告（如碩士論文、碩士論文初稿、其他著作或報告）。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06日(星期五)下午2時起。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17號 臺大公共衛生學院大樓5樓505室。
		口試注意事項	詳細口試時間於11月04日（星期三）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個人資料表請依本所制定格式逕至本所網站下載。 三、應屆畢業生可於報名時上傳論文初稿。 四、E-mail： ntuhdas@ntu.edu.tw 五、「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33668030
網址			https://hdas.ntu.edu.tw/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自動控制)
所組代碼			901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考生審查資料表（限定格式）：報名前請至本系網站（https://graduate.ee.ntu.edu.tw）填寫本表，並列印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四、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或相關著作） 五、著作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六、推薦函（必繳，至少2封，格式不限，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機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更新。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0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10月30日(星期五)。地點：電機資訊學院。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地點於10月22日中午12時前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者，口試簡報檔案請於10月27日中午12時前先行email至本系calien@ntu.edu.tw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本系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系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考生須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本系控制組教師。 四、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33663592
網址			https://graduate.ee.ntu.edu.tw/

<table>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乙組(主修電力系統與電力電子)</td></tr>
<tr><td colspan="3">所 組 代 碼</td><td>902</td></tr>
<tr><td colspan="3">身 分 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 生 名 額</td><td>2</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審 查
資 料</td><td>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考生審查資料表（限定格式）：報名前請至本系網站（https://graduate.ee.ntu.edu.tw）填寫本表，並列印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四、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或相關著作）
五、著作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六、推薦函（必繳，至少2封，格式不限，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機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更新。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td></tr>
<tr><td rowspan="12">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 查
方 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5">筆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td></tr>
<tr><td>筆 試
科 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
期地點</td><td></td></tr>
<tr><td>筆試注
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5">口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審查成績達70分者。</td></tr>
<tr><td>口試日
期地點</td><td>日期：10月30日(星期五)。地點：電機資訊學院。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地點於10月22日中午12時前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口試注
意事項</td><td>符合口試資格者，口試簡報檔案請於10月27日中午12時前先行email至本系
calien@ntu.edu.tw</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本系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系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考生須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本系電力組教師。
四、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電 話</td><td>(02)33663592</td></tr>
<tr><td colspan="3">網 址</td><td>https://graduate.ee.ntu.edu.tw/</td></tr>
</table>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丙組(主修計算機科學)
所組代碼			903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考生審查資料表（限定格式）：報名前請至本系網站（https://graduate.ee.ntu.edu.tw）填寫本表，並列印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四、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或相關著作） 五、著作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六、推薦函（必繳，至少2封，格式不限，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機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更新。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0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10月30日(星期五)。地點：電機資訊學院。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地點於10月22日中午12時前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者，口試簡報檔案請於10月27日中午12時前先行email至本系calien@ntu.edu.tw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本系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系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考生須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本系計算機科學組教師。 四、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33663592
網址			https://graduate.ee.ntu.edu.tw/

系所別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資訊安全組
所組代碼			904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考生審查資料表（限定格式）：報名前請至本系網站（https://graduate.ee.ntu.edu.tw）填寫本表，並列印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四、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或相關著作） 五、著作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六、推薦函（必繳，至少2封，格式不限，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機系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更新。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0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日期：10月30日(星期五)。地點：電機資訊學院。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地點於10月22日中午12時前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者，口試簡報檔案請於10月27日中午12時前先行email至本系calien@ntu.edu.tw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本系網站填寫之「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系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二、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徵入營服役外，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三、錄取考生須於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本系資訊安全組教師。 四、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33663592
網址			https://graduate.ee.ntu.edu.tw/

<table>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 組 代 碼</td><td>905</td></tr>
<tr><td colspan="3">身 分 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 生 名 額</td><td>10</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審 查
資 料</td><td>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
四、著作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五、研究計畫。
六、個人資料表（請見其他規定第二點）。
七、推薦函至少2封（請見其他規定第三點）。
【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繳交齊全，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td></tr>
<tr><td rowspan="12">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 查
方 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60%</td></tr>
<tr><td rowspan="5">筆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td></tr>
<tr><td>筆 試
科 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
期地點</td><td></td></tr>
<tr><td>筆試注
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4">口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審查成績達80分者。</td></tr>
<tr><td>口試日
期地點</td><td>時間：11月5日(星期四)、11月6日(星期五)
地點：資訊系館</td></tr>
<tr><td>口試注
意事項</td><td>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4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
二、報名時請至本系網站填寫「個人資料表」，填妥後須下載檔案並上傳至學校報名系統，為審查之重要參考。本系網站填寫之「個人資料表」，僅為本系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三、推薦函格式不限，但僅限推薦老師上傳PDF檔。
四、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電 話</td><td>(02)33664888轉253</td></tr>
<tr><td colspan="3">網 址</td><td>http://www.csie.nt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 組 代 碼</td><td>906</td></tr>
<tr><td colspan="3">身 分 別</td><td>在職生</td></tr>
<tr><td colspan="3">招 生 名 額</td><td>3</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審 查
資 料</td><td>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碩士論文。
五、著作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六、研究計畫。
七、個人資料表（請見其他規定第二點）。
八、推薦函至少2封（請見其他規定第三點）。
【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繳交齊全，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應繳交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td></tr>
<tr><td rowspan="10">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 查
方 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60%</td></tr>
<tr><td rowspan="5">筆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td></tr>
<tr><td>筆 試
科 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
期地點</td><td></td></tr>
<tr><td>筆試注
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4">口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審查成績達80分者。</td></tr>
<tr><td>口試日
期地點</td><td>時間：11月5日(星期四)、11月6日(星期五)
地點：資訊系館</td></tr>
<tr><td>口試注
意事項</td><td>符合口試資格名單於11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4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
二、報名時請至本系網站填寫「個人資料表」，填妥後須下載檔案並上傳至學校報名系統，為審查之重要參考。本系網站填寫之「個人資料表」，僅為本系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三、推薦函格式不限，但僅限推薦老師上傳PDF檔。
四、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電 話</td><td>(02)33664888轉253</td></tr>
<tr><td colspan="3">網 址</td><td>http://www.csie.ntu.edu.tw</td></tr>
</table>

系所別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907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大學及碩士班名次證明（無則免繳） 四、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得上傳碩士論文綱要，封面須有論文題目、指導教師姓名。） 五、自傳 六、博士就學計畫（未來研究方向與生涯規劃）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成果、期刊與會議論文、技術報告、競賽獎項。 八、推薦函（2封，格式不限，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 所有資料必須在規定期限內上傳齊全。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光電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日期：11月6日（星期五）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地點及口試注意事項於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審查成績優異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 二、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33663587
網址			https://gipo.ntu.edu.tw

系所別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908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及碩士班名次證明（無則免繳） 五、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得上傳碩士論文綱要，封面須有論文題目、指導教師姓名。） 六、自傳 七、博士就學計畫（未來研究方向與生涯規劃） 八、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成果、期刊與會議論文、技術報告、競賽獎項。 九、推薦函（2封，格式不限，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 所有資料必須在規定期限內上傳齊全。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光電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日期：11月6日（星期五）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地點及口試注意事項於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審查成績優異者，優先錄取，不必再參加口試。 二、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33663587
網址			https://gipo.ntu.edu.tw

系所別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甲組(主修電波)
所組代碼			909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大學及碩士班名次證明（無則免繳）。 四、履歷表（以英文書寫，至少1頁）。 五、碩士研究摘要（以英文書寫，至少3頁）。 六、博士就學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以英文書寫）。 七、在職證明或服務年資證明書（無則免繳）。 八、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無則免繳）(1)會議或期刊論文全文。(2)計畫研究報告。(3)修課課程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4)競賽榮譽證書：電磁能力認證及其他競賽榮譽證書等。(5)各類語文檢定：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托福TOEFL、國際英語測試IELTS或在就讀大學院校修習進階(進修)英文之成績單等。 九、推薦函（至多2封；不限格式；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齊全，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必繳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三、錄取考生於註冊入學後，得依其意願及審核條件，審查通過者可轉入「產學研發博士班」，獲獎助學生依產學研發菁英博士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完成學位。 四、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33663075
網址			https://gice.ntu.edu.tw/

系所別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乙組(主修通訊與信號處理)
所組代碼			910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大學及碩士班名次證明（無則免繳）。 四、履歷表（以英文書寫，至少1頁）。 五、碩士研究摘要（以英文書寫，至少3頁）。 六、博士就學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以英文書寫）。 七、在職證明或服務年資證明書（無則免繳）。 八、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無則免繳）(1)會議或期刊論文全文。(2)計畫研究報告。(3)修課課程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4)競賽榮譽證書等。(5)各類語文檢定：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托福TOEFL、國際英語測試IELTS或在就讀大學院校修習進階(進修)英文之成績單等。 九、推薦函（至多2封；不限格式；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齊全，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必繳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三、錄取考生於註冊入學後，得依其意願及審核條件，審查通過者可轉入「產學研發博士班」，獲獎助學生依產學研發菁英博士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完成學位。 四、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33663075
網址			https://gice.ntu.edu.tw/

<table>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電信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丙組(主修資料科學與智慧網路)</td></tr>
<tr><td colspan="3">所 組 代 碼</td><td>911</td></tr>
<tr><td colspan="3">身 分 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 生 名 額</td><td>2</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審 查
資 料</td><td>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大學及碩士班名次證明（無則免繳）。
四、履歷表（以英文書寫，至少1頁）。
五、碩士研究摘要（以英文書寫，至少3頁）。
六、博士就學計畫（Statement of Purpose）（以英文書寫）。
七、在職證明或服務年資證明書（無則免繳）。
八、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無則免繳）(1)會議或期刊論文全文。(2)計畫研究報告。(3)修課課程報告或專題研究報告。(4)競賽榮譽證書等。(5)各類語文檢定：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托福TOEFL、國際英語測試IELTS或在就讀大學院校修習進階(進修)英文之成績單等。
九、推薦函（至多2封；不限格式；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td></tr>
<tr><td rowspan="12">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 查
方 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5">筆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td></tr>
<tr><td>筆 試
科 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
期地點</td><td></td></tr>
<tr><td>筆試注
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5">口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審查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td></tr>
<tr><td>口試日
期地點</td><td>口試時間：11月04日(時間由本所決定)</td></tr>
<tr><td>口試注
意事項</td><td>口試名單、時間及地點於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5時公告於本所網頁，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組別。
二、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齊全，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必繳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三、錄取考生於註冊入學後，得依其意願及審核條件，審查通過者可轉入「產學研發博士班」，獲獎助學生依產學研發菁英博士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完成學位。
四、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電 話</td><td>(02)33663075</td></tr>
<tr><td colspan="3">網 址</td><td>https://gice.ntu.edu.tw/</td></tr>
</table>

系所別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甲組、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博士學位學程甲組
組別			二所(學程)組聯招
所組代碼			912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大學及碩士班名次證明（無則免繳）。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博士就學計畫)：請於報名前至本所(學程)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確認完成登錄後，列印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必繳) 五、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綱要)(必繳)。 六、履歷表(不限格式)(必繳)。 七、論文著作、研究報告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八、至少2封推薦函(不限格式，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必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子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補件，必繳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所有報名考生。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5年10月29日(四) 詳細時程及地點於考試前公告於本所(學程)網頁，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口試注意事項	口試簡報檔案請於115年10月27日(二)中午12時前先行email至ntugiee@ntu.edu.tw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兩所(學程) 組辦理聯招，分兩個志願:電子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甲組(主修積體電路與系統:志願代碼 912A)一般生2名;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ICDA)博士學位學程甲組(主修積體電路與系統:志願代碼 912B)一般生5名。 二、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志願序及組別，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學程)組錄取。 三、本所(學程)組如遇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備取生不分志願序、按其考試總分高低排序遞補之。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聯合招生審查用，報名請至本校博士甄試報名網頁。 五、錄取考生最遲須於開學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限錄取本所(學程)組別之教師)。 六、修業相關規定請分別詳見電子所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網頁公告。 七、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提供菁英博士生獎學金(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 八、116學年度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博士學位學程入學學生，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應有60%為英語授課課程。 九、二所(學程)組招生名額分別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33663529
網址			電子所：https://giee.ntu.edu.tw ICDA博士學程：https://gsat.ntu.edu.tw/tw/icda/

系所別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乙組、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博士學位學程乙組
組別	二所(學程)組聯招
所組代碼	913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大學及碩士班名次證明（無則免繳）。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博士就學計畫)：請於報名前至本所(學程)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確認完成登錄後，列印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必繳) 五、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綱要)(必繳)。 六、履歷表(不限格式)(必繳)。 七、論文著作、研究報告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八、至少2封推薦函(不限格式，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必繳)。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子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補件，必繳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10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口試日期地點	
		口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其他規定	一、兩所(學程)組辦理聯合招生，分兩個志願:電子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乙組(主修電子設計自動化:志願代碼 913A)一般生2名;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ICDA)博士學位學程乙組(主修電子設計自動化:志願代碼 913B)一般生 2 名。 二、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志願序及組別，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學程)組錄取。 三、本所(學程)組如遇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備取生不分志願序、按其考試總分高低排序遞補之。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 四、「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聯合招生審查用，報名請至本校博士甄試報名網頁。 五、錄取考生最遲須於開學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限錄取本所(學程)組別之教師)。 六、修業相關規定請分別詳見電子所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網頁公告。 七、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提供菁英博士生獎學金(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 八、 116學年度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博士學位學程入學學生，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應有60%為英語授課課程。 九、二所(學程)組招生名額分別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33663529
網址	電子所：https://giee.ntu.edu.tw ICDA博士學程：https://gsat.ntu.edu.tw/tw/icda/

系所別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914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 四、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六、個人資料表：報名時請至本所網站填寫「個人資料表」，填妥後須下載檔案並上傳至學校報名系統，為審查之重要參考。本所網站填寫之「個人資料表」，僅為本所審查用，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 七、推薦函至少2封。（推薦函格式不限，但僅限推薦老師上傳PDF檔。） 【所有資料必須在報名時上傳繳交齊全，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80分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5日(星期四)或11月6日(星期五) 地點：資訊系館。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名單於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公告於本所公布欄、網站，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一、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33664888轉228
網址			http://www.inm.ntu.edu.tw

<table>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甲組(主修生醫電子)</td></tr>
<tr><td colspan="3">所 組 代 碼</td><td>915</td></tr>
<tr><td colspan="3">身 分 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 生 名 額</td><td>5</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td><td>一、獲有碩士學位者。
二、獲有醫學士學位者畢業後在第一級教學醫院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審 查
資 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研究計畫。
四、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醫學系畢業生可交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六、個人基本資料表（請至本所網站填寫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七、推薦函2~3封，格式不限，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td></tr>
<tr><td rowspan="10">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 查
方 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60%</td></tr>
<tr><td rowspan="5">筆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td></tr>
<tr><td>筆 試
科 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
期地點</td><td></td></tr>
<tr><td>筆試注
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4">口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報名資料齊全且審查成績達80分以上者；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得參加口試。</td></tr>
<tr><td>口試日
期地點</td><td>時間：11月3日(星期二)。
地點：博理館二樓。</td></tr>
<tr><td>口試注
意事項</td><td>符合口試名單於10月28日(星期三)中午12時公告於本所公布欄、網站，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4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報名前請先至本所網站填寫個人資料，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此「個人基本資料表」為主要審查之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二、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組別。
三、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電 話</td><td>(02)33664961</td></tr>
<tr><td colspan="3">網 址</td><td>http://www.bebi.ntu.edu.tw</td></tr>
</table>

系所別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乙組(主修生醫資訊)
所組代碼			916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一、獲有碩士學位者。 二、獲有醫學士學位者畢業後在第一級教學醫院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研究計畫。 四、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醫學系畢業生可交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六、個人基本資料表（請至本所網站填寫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七、推薦函2~3封，格式不限，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報名資料齊全且審查成績達80分以上者；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得參加口試。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6日(星期五)。 地點：博理館二樓。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名單於10月28日(星期三)中午12時公告於本所公布欄、網站，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其他規定			一、報名前請先至本所網站填寫個人資料，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此「個人基本資料表」為主要審查之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 二、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組別。 三、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33664961
網址			http://www.bebi.ntu.edu.tw

系所別			資料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組別			
所組代碼			917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大學及碩士班名次證明 四、履歷表（含自傳） 五、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綱要） 六、博士就學計畫 七、博士班甄試入學考生個人資料表（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八、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請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九、1封以上推薦函，至多3封 （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 補件說明：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學程辦公室，本校報名系統上傳資料截止日後除推薦函外不受理資料補件。應檢附資料繳交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
		口試日期地點	11月3日(星期二)。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地點於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其他規定			一、報名請至研教組博士班甄試報名網頁。 二、博士班甄試入學考生個人資料表：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填寫，並於頁末簽名後上傳至研教組報名系統。本表僅為本學程審查用。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著作、作品、競賽、英文能力證明，無則免繳。 四、推薦函不限格式，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補交推薦函，僅限推薦人於10月9日(星期五)23時59分前寄至ntudsdp@ntu.edu.tw。 五、全學程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3366-1566
網址			https://ds.ntu.edu.tw

<table>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生命科學系、植物科學研究所、植物生物科技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三系(所、學程)聯招</td></tr>
<tr><td colspan="3">所 組 代 碼</td><td>B01</td></tr>
<tr><td colspan="3">身 分 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 生 名 額</td><td>9</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審 查
資 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
四、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構想書。
五、簡歷自傳
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著作、研究報告、得獎紀錄、證書等。
七、兩位教授推薦函（不限格式)，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td></tr>
<tr><td rowspan="12">考試
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 查
方 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30%</td></tr>
<tr><td rowspan="5">筆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td></tr>
<tr><td>筆 試
科 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
期地點</td><td></td></tr>
<tr><td>筆試注
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5">口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全體考生。</td></tr>
<tr><td>口試日
期地點</td><td>時間：10月30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
地點：分二個試場，時程請查閱生命科學系、植物科學研究所網站公告</td></tr>
<tr><td>口試注
意事項</td><td>詳細口試時間於10月23日(星期五) 中午後公告於各系(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7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三系所學程聯合招生，分三個志願: 生命科學系（志願代碼 B01A 一般生 4 名)，植物科學研究所（志願代碼 B01B 一般生 2 名)，植物生物科技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志願代碼 B01C 一般生 3 名)。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志願系(所)別，若為一般生至多選擇 3 個志願，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錄取考生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順序分系(所)錄取。已獲正取者將不再具有備取資格。
二、報名前請先和可能的指導教授商討研究計畫內容。
三、三系（所、學程）招生名額分別內含逕讀博士班名額。網址：
生命科學系http://homepage.ntu.edu.tw/~deptlifesci/
植科所 https://www.ntuipb.info</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電 話</td><td>生命科學系（02）33662495、植科所、植科產博學程（02）33662525</td></tr>
<tr><td colspan="3">網 址</td><td>生命科學系http://homepage.ntu.edu.tw/~deptlifesci/植科所https://www.ntuipb.info</td></tr>
</table>

系所別			生化科技學系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B02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應屆畢業）。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自傳（含報考動機）。 四、個人履歷。 五、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恕不受理補件） 六、研究計畫。 七、著作 八、至少2封推薦函（僅限定由推薦老師上傳PDF檔）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3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審查成績80分以上，且排名前8名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31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 地點：農化館或農化新館。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於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起公布於本系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70%
其他規定			一、推薦函格式請於報名前至本系網站下載。 二、請自行核對報名審查資料是否上傳完整；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受理資料補件或更新。 三、審查成績優異者得優先錄取，不需參加口試。 四、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五、本系規定需於資格考舉行前，完成相關補修或選考之要求，並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合格或符合本校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第8條各款檢定標準或修習研究生線上英文(三)通過。 六、建議報名前請先和可能的指導教授商討研究計畫內容。 七、全系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33664456
網址			https://bst.ntu.edu.tw

<table>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 組 代 碼</td><td>B03</td></tr>
<tr><td colspan="3">身 分 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 生 名 額</td><td>1</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審 查
資 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
四、研究計畫。
五、自傳(含求學過程及報考動機)。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研究著作、研究報告、得獎紀錄證書等。
七、兩位教師推薦函。(僅限推薦老師上傳PDF檔，依本所制定格式)
(報名資料上傳確認後，不接受資料補件或更新)</td></tr>
<tr><td rowspan="12">考試
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 查
方 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40%</td></tr>
<tr><td rowspan="5">筆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td></tr>
<tr><td>筆 試
科 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
期地點</td><td></td></tr>
<tr><td>筆試注
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5">口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全體考生。</td></tr>
<tr><td>口試日
期地點</td><td>時間：10月30日(星期五)辦理。
地點：生命科學館5樓527室。</td></tr>
<tr><td>口試注
意事項</td><td>考試須知及考生考試順序於10月22日(星期四)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6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報名前請先和可能的指導教授商討研究計畫內容。
二、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電 話</td><td>(02)33662475</td></tr>
<tr><td colspan="3">網 址</td><td>http://ntuclsimcb.ntu.edu.tw</td></tr>
</table>

系所別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B04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 四、研究計畫（依本所制定格式，需撰寫一定程度之內容） 五、自傳與就學計畫（依本所制定格式） 六、已發表之著作一份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八、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不限格式）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2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6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 地點：生命科學館6樓632室。
		口試注意事項	甄試須知及考生考試順序表於10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80%
其他規定			一、建議報名前請先和可能的指導教授商討研究計畫內容。 二、「研究計畫」及「自傳與就學計畫」格式可至本所網頁下載。 三、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33662460~2
網址			https://ecology.lifescience.ntu.edu.tw/doku.php/zh-tw/admission_phd_promote

系所別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B05
身分別			新住民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 四、研究計畫（依本所制定格式，需撰寫一定程度之內容） 五、自傳與就學計畫（依本所制定格式） 六、已發表之著作一份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八、兩位教授推薦函（僅限推薦人上傳PDF檔，不限格式）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2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全體考生。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1月6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 地點：生命科學館6樓632室。
		口試注意事項	甄試須知及考生考試順序表於10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起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80%
其他規定			一、建議報名前請先和可能的指導教授商討研究計畫內容。 二、「研究計畫」及「自傳與就學計畫」格式可至本所網頁下載。 三、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聯絡電話			(02)33662460~2
網址			https://ecology.lifescience.ntu.edu.tw/doku.php/zh-tw/admission_phd_promote

<table>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漁業科學研究所博士班</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 組 代 碼</td><td>B06</td></tr>
<tr><td colspan="3">身 分 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 生 名 額</td><td>1</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審 查
資 料</td><td>一、學力證件。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著作。
四、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構想書。
五、自傳。(含求學過程與就學計畫)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研究成果報告、著作、得獎紀錄等)
七、教師或專業人士推薦函2封。(自本所網站下載格式，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td></tr>
<tr><td rowspan="12">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 查
方 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40%</td></tr>
<tr><td rowspan="5">筆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td></tr>
<tr><td>筆 試
科 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
期地點</td><td></td></tr>
<tr><td>筆試注
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5">口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全體考生。</td></tr>
<tr><td>口試日
期地點</td><td>時間：11月01日 (星期日)上午9時起。
地點：漁業科學館206會議室。</td></tr>
<tr><td>口試注
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6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推薦函表格請於報名前逕行上網下載，或向漁科所索取。
二、本所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英語能力規定：(一)資格考前須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一」，畢業口試前須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二」課程。(二)符合本校「免修進階英語課程」相關條件或為本校大學部畢業生得免修「研究生線上英文」課程。
三、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請詳見本所網站/關於我們/本所法條/學生/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學生選配指導教授處理辦法 。
四、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電 話</td><td>(02)33662872</td></tr>
<tr><td colspan="3">網 址</td><td>http://fisheryscience.ntu.edu.tw</td></tr>
</table>

系所別			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B07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得上傳碩士論文初稿，惟需有指導教授初審通過簽署）。 四、著作（無則免繳。如有著作，報考生在每篇著作之貢獻需由其通訊作者具函說明）。 五、自傳一頁。 六、教師或專業人士推薦函2封。（自本所網站下載格式，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經審查會議審查通過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7日~10月28日（星期二、三）每日上午9:00起。 地點：生化館N103會議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於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5時後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應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一、推薦函格式請自本所網站下載本所規定格式，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二、碩士論文請於報名時上傳。 三、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四、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依(1)口試成績(2)審查成績之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聯絡電話			(02) 23665502、33664101轉5502
網址			http://ibs.ntu.edu.tw/

系所別			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所組代碼			B08
身分別			新住民
招生名額			1
報名資格附加規定			
報名審查資料			一、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得上傳碩士論文初稿，惟需有指導教授初審通過簽署）。 四、著作（無則免繳。如有著作，報考生在每篇著作之貢獻需由其通訊作者具函說明）。 五、自傳一頁。 六、教師或專業人士推薦函2封（自本所網站下載格式，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所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方式	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筆試	參加資格	
		筆試科目	
		筆試日期地點	
		筆試注意事項	
		佔總成績比例	0%
	口試	參加資格	經審查會議審查通過者。
		口試日期地點	時間：10月27日~10月28日（星期二、三）每日上午9:00起。 地點：生化館N103會議室。
		口試注意事項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及口試時間於10月22日（星期四）下午5時後公布於本所網站，考生應自行查詢，不另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其他規定			一、推薦函格式請自本所網站下載本所規定格式，限由推薦人上傳PDF檔。 二、碩士論文請於報名時上傳。 三、全所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四、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依(1)口試成績(2)審查成績之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聯絡電話			(02) 23665502、33664101轉5502
網址			http://ibs.ntu.edu.tw/

<table>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博士學位學程</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 組 代 碼</td><td>B09</td></tr>
<tr><td colspan="3">身 分 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 生 名 額</td><td>4</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審 查
資 料</td><td>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學生證)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初稿)
四、就學研究計畫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六、兩位教授推薦函(限由推薦老師上傳PDF檔，格式至本學程網站下載)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學程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td></tr>
<tr><td rowspan="12">考試
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 查
方 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30%</td></tr>
<tr><td rowspan="5">筆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td></tr>
<tr><td>筆 試
科 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
期地點</td><td></td></tr>
<tr><td>筆試注
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5">口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審查成績排名在前20名者。</td></tr>
<tr><td>口試日
期地點</td><td>時間：10月22日（星期四）
地點：生命科學館3樓327會議室。</td></tr>
<tr><td>口試注
意事項</td><td>符合口試資格名單、詳細口試時間於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5時起公布於本學程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7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就學研究計畫含自傳、研究經歷及讀書計畫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研究報告、國科會研究優良證書及其他得獎證明等。
二、本學程博士班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電 話</td><td>(02)33669482</td></tr>
<tr><td colspan="3">網 址</td><td>https://ntugsb.ntu.edu.tw/Default.html</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元件材料與異質整合博士學位學程</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 組 代 碼</td><td>K01</td></tr>
<tr><td colspan="3">身 分 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 生 名 額</td><td>6</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審 查
資 料</td><td>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必繳)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必繳）
三、大學及碩士班名次證明（無則免繳）
四、履歷表(不限格式)(必繳)
五、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博士就學計畫)：請於報名前至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確認完成登錄後，列印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必繳)
六、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綱要)(必繳)
七、論文著作、研究報告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八、至少2封推薦函(不限格式)(必繳，限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必繳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td></tr>
<tr><td rowspan="12">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 查
方 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5">筆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td></tr>
<tr><td>筆 試
科 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筆試注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5">口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審查成績達70分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口試日期：115年10月28日（星期三）</td></tr>
<tr><td>口試注意事項</td><td>詳細時程及口試名單、地點於口試前公告本院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學程別，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
二、「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招生審查用，報名請至本校研教組博士招生報名網頁。
三、審查成績較優者經招生委員小組討論優先錄取，不必參加口試。
四、本學程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五、錄取生須於開學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錄取學程教師。
六、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提供菁英博士生獎學金(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
七、116學年本學程入學學生，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應有60%為英語授課課程。
八、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下列本學程網址。</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電 話</td><td>(02)33669010</td></tr>
<tr><td colspan="3">網 址</td><td>https://gsat.ntu.edu.tw/tw/dmhi/</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奈米工程與科學博士學位學程</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 組 代 碼</td><td>K02</td></tr>
<tr><td colspan="3">身 分 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 生 名 額</td><td>5</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td><td></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審 查
資 料</td><td>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必繳)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必繳）
三、大學及碩士班名次證明（無則免繳）。
四、履歷表(不限格式)(必繳)
五、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博士就學計畫)：請於報名前至重點科技研究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確認完成登錄後，列印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必繳)
六、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綱要)(必繳)
七、論文著作、研究報告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八、至少2封推薦函(不限格式)(必繳，限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必繳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td></tr>
<tr><td rowspan="10">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 查
方 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5">筆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td></tr>
<tr><td>筆 試
科 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筆試注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4">口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審查成績達70分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口試日期：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td></tr>
<tr><td>口試注意事項</td><td>詳細時程及口試名單、地點於口試前公告於本院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考生請於鍵入報名資料時確認報考學程別，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
二、「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本學程審查用，報名請至本校研教組博士招生報名網頁。
三、本學程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四、錄取生須於開學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錄取學程教師。
五、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提供菁英博士生獎學金(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
六、116學年本學程入學學生，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應有60%為英語授課課程。
七、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下列本學程網址。</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電 話</td><td>(02)33669010</td></tr>
<tr><td colspan="3">網 址</td><td>https://gsat.ntu.edu.tw/tw/nens/</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精準健康博士學位學程</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 組 代 碼</td><td>K03</td></tr>
<tr><td colspan="3">身 分 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 生 名 額</td><td>4</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td><td>一、獲有碩士學位者。
二、醫學士學位者在第一級教學醫院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論文。</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審 查
資 料</td><td>一、學力證件(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必繳)
二、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必繳)
三、大學及碩士班名次證明(無則免繳)
四、履歷表(不限格式)(必繳)
五、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博士就學計畫)：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確認完成登錄後，列印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必繳)
六、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綱要)(必繳)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及英文能力證明（選繳）。
八、至少2封推薦函(不限格式)(必繳，限推薦人上傳PDF檔)。
(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必繳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td></tr>
<tr><td rowspan="12">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 查
方 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60%</td></tr>
<tr><td rowspan="5">筆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td></tr>
<tr><td>筆 試
科 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
期地點</td><td></td></tr>
<tr><td>筆試注
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5">口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審查成績達80分以上者</td></tr>
<tr><td>口試日
期地點</td><td>日期：115年10月28日（星期三）</td></tr>
<tr><td>口試注
意事項</td><td>詳細時程及口試名單、地點於口試前公告本院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4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考生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身分別及學程別，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
三、「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招生審查用，報名請至本校研教組博士招生報名網頁。
四、本學程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五、錄取生須於開學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錄取學程教師。
六、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提供菁英博士生獎學金(詳細辦法請參考學院網站)。
七、116學年本學程入學學生，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應有60%為英語授課課程。
八、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下列本學程網址。</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電 話</td><td>(02)33669010</td></tr>
<tr><td colspan="3">網 址</td><td>https://gsat.ntu.edu.tw/tw/phim/</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精準健康博士學位學程</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 組 代 碼</td><td>K04</td></tr>
<tr><td colspan="3">身 分 別</td><td>在職生</td></tr>
<tr><td colspan="3">招 生 名 額</td><td>3</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td><td>一、獲有碩士學位者。
二、醫學士學位者在第一級教學醫院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論文。</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審 查
資 料</td><td>一、學力證明(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必繳）
二、服務年資證明及在職證明（必繳）
三、現職工作單位主管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書（必繳）
四、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必繳）
五、履歷表(不限格式)（必繳）
六、考生審查資料表(含博士就學計畫、自傳)：請於報名前至學院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確認完成登錄後，列印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必繳)
七、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上傳碩士論文綱要)(必繳)
八、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研究報告、專題報告、著作、獲獎事實及英文能力證明（選繳）。
九、至少2封推薦函(不限格式)(必繳，限推薦人上傳PDF檔)。</td></tr>
<tr><td rowspan="10">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 查
方 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60%</td></tr>
<tr><td rowspan="5">筆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td></tr>
<tr><td>筆 試
科 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筆試注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4">口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審查成績達80分以上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日期：115年10月28日(星期三)</td></tr>
<tr><td>口試注意事項</td><td>詳細時程及口試名單、地點於口試前公告本院網站，考生請自行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4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考生鍵入報名資料時留意身分別及學程別，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
三、「考生審查資料表」僅為招生審查用，報名請至本校研教組博士招生報名網頁。
四、本學程招生名額內含逕修博士名額。
五、錄取考生須於開學選課前確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限錄取學程教師。
六、116學年本學程入學學生，除研發實習學分之外，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應有60%為英語授課課程。
七、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詳見下列本學程網址。
八、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重點科技研究學院辦公室，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必繳資料不全者，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電 話</td><td>(02)33669010</td></tr>
<tr><td colspan="3">網 址</td><td>https://gsat.ntu.edu.tw/tw/phim/</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政治經濟博士學位學程</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 組 代 碼</td><td>C01</td></tr>
<tr><td colspan="3">身 分 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 生 名 額</td><td>3</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td><td>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40%者優先考慮。</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審 查
資 料</td><td>一、學士及碩士學位證書（在學生繳交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三、個人資料與研究計畫書(Applicant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Proposal)，格式不合格者予以扣分（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四、修課紀錄表（Academic Course Record)（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五、英文能力證明（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
六、碩士論文或其它代表性著作（查照其他規定第五點）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非必繳，查照其他規定第六點）
八、推薦函（Letter of Recommendation）2封 （查照其他規定第七點）</td></tr>
<tr><td rowspan="10">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 查
方 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5">筆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td></tr>
<tr><td>筆 試
科 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
期地點</td><td></td></tr>
<tr><td>筆試注
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4">口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者。</td></tr>
<tr><td>口試日
期地點</td><td>2026年11月7日（星期六）下午 13:30
口試地點請參見「口試注意事項」說明。</td></tr>
<tr><td>口試注
意事項</td><td>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名單、口試地點、口試時程將於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起公布於本院網站，考生請自行至本院網站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
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本博士班隸屬於國際政經學院，為全英語授課學程。
二、請繳交英文版成績單，未提供者視同缺件。如學校未製發英文版成績單，請提供公證之譯本。
三、請至本院網頁「Students-Downloads」下載「個人資料與研究計畫書(Applicant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Proposal)」及「修課紀錄表(Academic Course Record)」填寫並簽名，再以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四、請繳交相當於 CEFR（高階級）B2（含）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本院接受之英文能力證明如下：托福（TOEFL iBT）72（含）以上；雅思（IELTS)（Academic）5.5（含）以上；多益（TOEIC)（Public Testing Programme）785（含）以上。
五、請繳交碩士論文全文或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大綱；國外部份大學無畢業論文者不必繳交碩士論文。
六、例如：名次證明書、GRE、GMAT及其他足以代表政治、經濟研究能力之證明等。
七、請至本院網頁「Students-Downloads」下載，由推薦人上傳並以英文撰寫；如申請人已有論文指導教授，應至少檢附一封由指導教授出具之推薦信。
八、視訊口試申請：透過正式管道在國外擔任交換學生，且於本院辦理口試當天適逢人在國外者，得於本校規定之報名截止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院遞交「視訊口試申請書」（請至本院網站「Students-Downloads」下載），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九、甄試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電 話</td><td>(02)3366-1966、(02)3366-1961</td></tr>
<tr><td colspan="3">網 址</td><td>https://spe.nt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財金博士學位學程</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 組 代 碼</td><td>C02</td></tr>
<tr><td colspan="3">身 分 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 生 名 額</td><td>3</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td><td>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40%者優先考慮。</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審 查
資 料</td><td>一、學士及碩士學位證書（在學生繳交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三、個人資料與研究計畫書(Applicant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Proposal)，格式不合格者予以扣分（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四、修課紀錄表（Academic Course Record)（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五、英文能力證明（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
六、碩士論文或其它代表性著作（查照其他規定第五點）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非必繳，查照其他規定第六點）
八、推薦函（Letter of Recommendation）2封 （查照其他規定第七點）</td></tr>
<tr><td rowspan="10">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 查
方 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5">筆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td></tr>
<tr><td>筆 試
科 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筆試注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5">口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2026年11月7日（星期六）下午13:30
口試地點請參見「口試注意事項」說明。</td></tr>
<tr><td>口試注意事項</td><td>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名單、口試地點、口試時程將於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起公布於本院網站，考生請自行至本院網站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本博士班隸屬於國際政經學院，為全英語授課學程。
二、請繳交英文版成績單，未提供者視同缺件。如學校未製發英文版成績單，請提供公證之譯本。
三、請至本院網頁「Students-Downloads」下載「個人資料與研究計畫書(Applicant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Proposal)」及「修課紀錄表(Academic Course Record)」填寫並簽名，再以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四、請繳交相當於 CEFR（高階級）B2（含）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本院接受之英文能力證明如下：托福（TOEFL iBT）72（含）以上；雅思（IELTS)（Academic）5.5（含）以上；多益（TOEIC)（Public Testing Programme）785（含）以上。
五、請繳交碩士論文全文或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大綱；國外部份大學無畢業論文者不必繳交碩士論文。
六、例如：名次證明書、GRE、GMAT及其他足以代表財金研究能力之證明等。
七、請至本院網頁「Students-Downloads」下載，由推薦人上傳並以英文撰寫；如申請人已有論文指導教授，應至少檢附一封由指導教授出具之推薦信。
八、視訊口試申請：透過正式管道在國外擔任交換學生，且於本院辦理口試當天適逢人在國外者，得於本校規定之報名截止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院遞交「視訊口試申請書」（請至本院網站「Students-Downloads」下載），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九、甄試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電 話</td><td>(02)3366-1966、(02)3366-1961</td></tr>
<tr><td colspan="3">網 址</td><td>https://spe.ntu.edu.t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系 所 別</td><td>領導與管理博士學位學程</td></tr>
<tr><td colspan="3">組 別</td><td></td></tr>
<tr><td colspan="3">所 組 代 碼</td><td>C03</td></tr>
<tr><td colspan="3">身 分 別</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3">招 生 名 額</td><td>3</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td><td>本學程重視實務經驗，具兩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考慮。</td></tr>
<tr><td colspan="3">報 名 審 查
資 料</td><td>一、學士及碩士學位證書（在學生繳交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二、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查照其他規定第二點）
三、個人資料與研究計畫書(Applicant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Proposal)，格式不合格者予以扣分（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四、修課紀錄表（Academic Course Record)（查照其他規定第三點）
五、英文能力證明（查照其他規定第四點）
六、碩士論文或其它代表性著作（查照其他規定第五點）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非必繳，查照其他規定第六點）
八、推薦函（Letter of Recommendation）2封 （查照其他規定第七點）</td></tr>
<tr><td rowspan="12">考試項目</td><td rowspan="2">審查</td><td>審 查
方 式</td><td>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rowspan="5">筆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td></tr>
<tr><td>筆 試
科 目</td><td></td></tr>
<tr><td>筆試日期地點</td><td></td></tr>
<tr><td>筆試注意事項</td><td></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0%</td></tr>
<tr><td rowspan="5">口試</td><td>參 加
資 格</td><td>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者。</td></tr>
<tr><td>口試日期地點</td><td>2026年11月7日（星期六）下午13:30
口試地點請參見「口試注意事項」說明。</td></tr>
<tr><td>口試注意事項</td><td>符合口試資格之考生名單、口試地點、口試時程將於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起公布於本院網站，考生請自行至本院網站查詢，不另通知。</td></tr>
<tr><td>佔總成績比例</td><td>50%</td></tr>
<tr><td colspan="3">其 他 規 定</td><td>一、本博士班隸屬於國際政經學院，為全英語授課學程。
二、請繳交英文版成績單，未提供者視同缺件。如學校未製發英文版成績單，請提供公證之譯本。
三、請至本院網頁「Students-Downloads」下載「個人資料與研究計畫書(Applicant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Proposal)」及「修課紀錄表(Academic Course Record)」填寫並簽名，再以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四、請繳交相當於 CEFR（高階級）B2（含）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本院接受之英文能力證明如下：托福（TOEFL iBT）72（含）以上；雅思（IELTS)（Academic）5.5（含）以上；多益（TOEIC)（Public Testing Programme）785（含）以上。
五、請繳交碩士論文全文或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大綱；國外部份大學無畢業論文者不必繳交碩士論文。
六、例如：名次證明書、GRE、GMAT及其他足以代表領導、管理研究能力之證明等。
七、請至本院網頁「Students-Downloads」下載，由推薦人上傳並以英文撰寫；如申請人已有論文指導教授，應至少檢附一封由指導教授出具之推薦信。
八、視訊口試申請：透過正式管道在國外擔任交換學生，且於本院辦理口試當天適逢人在國外者，得於本校規定之報名截止日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院遞交「視訊口試申請書」（請至本院網站「Students-Downloads」下載），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
九、甄試總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td></tr>
<tr><td colspan="3">聯 絡 電 話</td><td>(02)3366-1966、(02)3366-1961</td></tr>
<tr><td colspan="3">網 址</td><td>https://spe.ntu.edu.tw</td></tr>
</table>

附錄1　國立臺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14.11.20 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入學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一般事項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六條 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供查驗，如有攜帶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親筆填寫「暫准應考單」准予應試；惟至該項考試筆試結束日之次一上班日下午五時前，應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至試務單位補驗，未依規定補驗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入場後，應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考生入場後，除必要之應用文具及不具有可事先儲存資料或可程式化功能之計算器外，所有物品均應放置於**試場內置物區**，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如發現誤置者，應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將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書籍、紙張或具有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准考證號碼正確無誤，如有錯誤，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考試開始鈴響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

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條 考生應使用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試卷、答案卡應試；考生就座後應先目視確認試卷、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及應考科目**正確無誤，並在開始作答前，先檢查試卷、答案卡**及題目**，如有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錯用試卷、答案卡者，不得延長考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卷、卡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發現者，不換用卷、卡作答，並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三、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作答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身分證件**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監試人員如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試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亦不得破壞或拆開彌封**，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竄改試卷、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破壞、拆開彌封**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無故污損、破壞試卷、答案卡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註記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試卷、答案卡上**書寫姓名**，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十三條 考生發現試題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十四條 考生書寫試卷，務必使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並應依照試題本及試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第十五條 答案卡限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及橡皮擦擦拭，劃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並以讀卡機讀出之成績為準。若不以 2B 鉛筆劃記或擦拭不清或劃線過輕或污損不清，不為讀卡機所接受，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離場事項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40 分鐘為止，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九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試卷、答案卡及試題本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逕將試卷、卡或試題本攜出試場外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其他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考生之試卷、答案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試卷、卡之成績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止**。

第二十四條 因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或其他本辦法未列出之違規情事，得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二十五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附錄 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111年1月25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3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15.03.2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3.25　發布修正第 5 條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十九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修讀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學位班之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入學前，於本校、其他公立大學、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專科學校、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課程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含線上教學課程，但不含非本校推廣教育科目），或已取得相關機構先修學分證明或考試及格證明之科目，為現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選修或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之抵免，應先經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

二、 已由本校或他校各類學位列入畢業學分之科目，是否得依前款規定申請抵免，應先經各學系（學位學程）認定。

三、 非於本校修習之科目，核准抵免學分數以五十學分為上限。但特殊情形，以專案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後，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 學生經核准抵免之總學分數達五十學分（含）以上者，得向本校申請編入適當年級，並應於入學當學期辦理。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始得畢業。

五、 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選課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科目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研究生於入學前或一〇〇學年度前於公立大學、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中央研究院、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修習研究所課程，或於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研究所課程，且成績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應以專案經教務長核准，始得抵免。

二、 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應另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考試通過，始得抵免。

三、 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 B-（或百分制七十分）。但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 學生抵免學分及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七十八條與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採計之學分合計總數，除以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第四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應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五條 本校審核學生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專業科目及格，至入學本校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但特殊情形經以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抵免科目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以學分少者登記；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但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三、 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得經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准予抵免。但通識課程仍應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得依個別科目之性質，認定該科目不得抵免。

五、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抵免者接受甄試，並於甄試及格時始准予抵免。

六、 學生於入學本校後已修習之科目，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無論成績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七、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但如以專科學校前三年所修第二外語課程申請抵免，經開課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就讀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 申請抵免國文、英（外）文及體育者，應先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

九、 申請抵免輔系或雙主修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者，經該學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第六條 學生申請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定期間內提出。但應屆畢業學生、輔系、雙主修科目之申請抵免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平面圖

附錄4

116學年度-117

新辛亥路二段

復興南路

辛亥路三段

生南路三段

羅斯福路四段

長興街

基隆路四段一四四巷

羅斯福路四段113巷

椰林大道

小椰林道

綜合體育館
室外體育場
藍球場
網球場
游泳池
醉月湖
體育館
排球場
博雅教學館
普通教學館
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與物理學館
次震館
天文數學館
全球變遷中心
海洋所
理學院(思亮館)
舊數學館
新數學館
新生教學館
化學系館
積學館
生化館
電機一館
原子分子所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語言中心
漁業科學館
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
實驗劇場
社會科學院(介宙館)
社會學系暨社會工作學系館
國家發展所
法律學院
工業工程所(臺文所)(國青大樓)
資訊館
新聞所
學新館
博理館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二館)
鄭江樓
生機館
女八舍
心理系北館
女九舍
心理系南館
應力所
宗倬章館
工學院綜合大樓
農業陳列館
藝術史所
音樂學所
台大站
人文館(語言所、日文系)
(校史館)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文學院
化學工程系館
土木工程學系
綜合教學館
圖書資訊學系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
農藝館
獸醫一館
獸醫三館
知武館
新圖書總館
正門
戲劇學系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標本館
奈米科技中心
農化館
農化新館/敬賢樓微生物與生化學所
學生住宿服務組
信件室
行政大樓研教組(210室)
農化系實驗室
福利社
園藝暨景觀學系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農業綜合館
共同教學館
森林環資系森林館
保健中心
水工試驗所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捷運公館站
生命科學館動物所植物科學所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大氣科學系
食品科技館
食品研發大樓
加工館
造園館
台灣科技大學站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動物醫院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館
生物機電系農機館
(中非大樓)植病新館
自來水處站
明達館
環工所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重體動工業研究中心
台大公館醫院站
鹿鳴堂
管理學院一號館
教學館
動產股高分子所
地質科學系
地質科學系(後館)
銘傳國小
管理學院二號館
第二學生活動中心
教育推廣中心
公館停車場
公館站
捷運公館站
水源市場
民族國中
昆蟲學館

入口

餐廳
醫療
捷運
公車站

N

校總區地圖
https://www.ntu.edu.tw/about/map/B_01_A.jpg

國立臺灣大學醫、公衛學院位置圖

城中校區地圖
https://www.ntu.edu.tw/about/map/B_03_A.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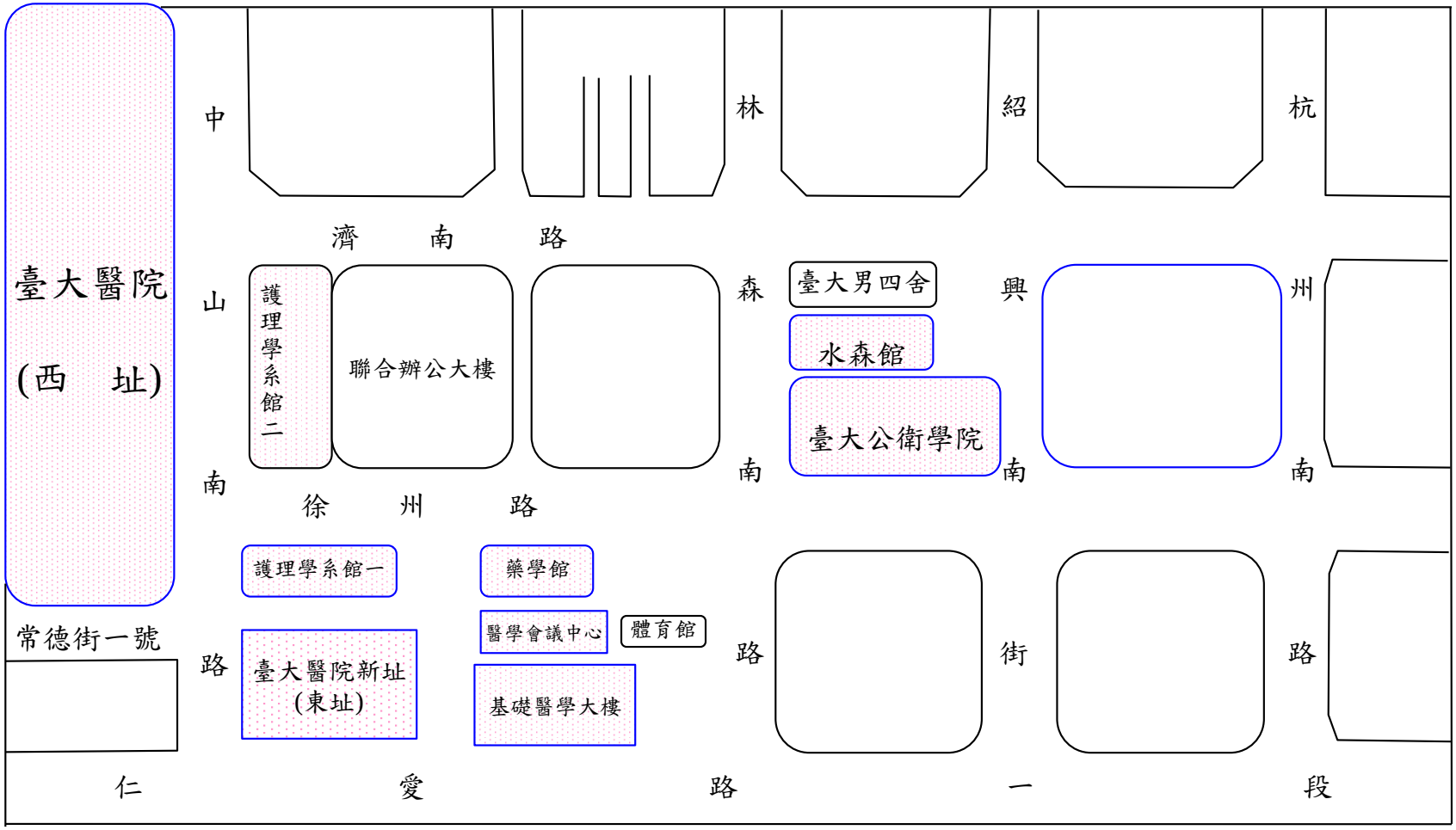

附錄 6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3545B 號令發布
教育部 105 年 3 月 1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28495B 號令發布修正第三至九點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1149B 號令發布修正
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62790B 號令發布修正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包括技職校院，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空中大學及軍警校院。

三、計畫推動重點：

(一)學校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招生對象不同，以學位學程方式與企業或法人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並協助產業研究發展，建立論文研究由學校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之機制。

(二)透過課程改革、業界參與之方式，促使博士班學生至業界進行實作研發。

(三)連結學校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打造學校創新研發生態系。

四、辦理模式：

(一)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招收碩士生，於進入學程參與計畫修課一年後逕讀博士，博士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五年完成計畫，取得博士學位。

(二)博士四年研發模式：招收博士一年級新生，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於學校修課，第三年及第四年於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為原則，共計四年完成博士學位。

(三)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由產業向本部提出待解決研究議題，或視國家政策需要，並經產業諮詢委員會確認提出研究議題後，由學校徵選博士班學生參與，並以產學合作機制於四年內完成博士學位，協助產業之研究發展。

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方式辦理之學校，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

前項及第一項第三款之名額由本部核定之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並得使用學校主動調減之博士班名額。

學校、產業或法人得依計畫實際執行需要，調整學生於學校修課、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程安排；赴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之時間，以二年為原則，且學校應明確告知學生有關之時程安排。

五、計畫申請：

(一)申請期程：學校應依本部每年公告期程及模式，向本部提出計畫申請。

(二)申請案數與人數：

1、每年各校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申請者，每案以十人為限，學校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十人。

2、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申請者，不限申請案數及申請人數，並依本部每年公告方式申請。

(三)計畫審查重點如下：

1、整體面：學校為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所進行之課（學）程改革目標、資源投入、作業規劃及預定達成之量化及質化指標；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者，得酌予加分。

2、學生面：對學生篩選作業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包括淘汰機制等。

3、教師面：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

4、產業面：對共同培育之產學合作機制，包括企業或法人出資、共同指導模式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等。

5、行政面：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專案管理機制、智慧財產之運用規劃。

6、成效面：預期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博士之特色成效說明。

7、以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申請者，應說明產業合作研究布局、產業合作研究執行、技術智財規畫及轉移、畢業生之產業連結等規劃。

(四)申請基本門檻：

1、各計畫應至少有一家企業參與，與學校合作參與本計畫之企業或法人應具有一定規模以上之研發能量，且不得為學校之附屬單位；學校並應與合作企業或法人簽訂合作契約。

2、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送（寄）達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六、計畫審查及公告時間：

(一)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

(二)年度補助經費，依審查結果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為原則。

七、名額分配：

(一)本計畫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為主要培育模式，依計畫審查結果擇優核定補助名額。

(二)學校同時申請辦理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者，同一學程當年度因故致有缺額時，二種培育方式核定名額得向本部申請流用，並應經本部同意後，始得流用。

八、經費補助及額度：

(一)補助項目：本部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提供參與學生獎助學金及計畫執行所需費用，補助經費包括人事費及業務費。

(二)補助額度：本部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學校，並依所提申請計畫期程及學生參與人數核實補助，各項額度如下：

1、獎助學金：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至多補助五年。但採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四年。

2、計畫執行所需費用：每案每年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五年。但採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四年。

(三)配合款要求：本部補助經費採部分補助，各項規定如下：

1、獎助學金：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五十，總配合款至少百分之七十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配合款不限於獎助學金使用。

2、前目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得超過本部規定，超過本部規定部分之經費，不受前目之比率限制。

3、計畫執行所需費用：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額度之百分之二十。

4、為鼓勵業界教師參與計畫，學校或合作企業得以配合款支應業界教師參與本計畫之相關費用。

5、為因應全國性重大事件對國內經濟、社會造成之衝擊，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各項配合款之比例。

九、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方式：

(一)計畫經費採統塊式經費核定，採一次核定，以分年撥付為原則。

(二)本部每年補助經費得一次全數撥付，每年經費執行期間為十二個月，原則於計畫申請通過之當年八月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學校應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一個月內，依規定檢具相關資料送本部辦理撥款；次年度經費應經本部審核前一年度期中執行報告書通過並修正計畫書後，再辦理撥款事宜。

(四)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經費使用原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辦理；如有補助結餘款或未執行經費，應全數繳回本部。

十、成效考核方式：

(一)受補助學校，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檢送各案期中執行報告書至本部進行審議；本部得視實際需要至受補助學校進行實地訪評，作為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之依據。學校應於完整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書。

(二)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辦理之學校，應依第四點第二項規定，於獲計畫補助後之三學年內依本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本部得視學校執行情形，作為調整、刪減或停止補助之依據。

(三)考評資料或結果如有假造、舞弊等情形，本部將追繳所核發之補助款，並追究相關責任。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學校因年度執行成效不佳，經本部停止或減少次年度補助經費者，應自行負擔補足學生全額獎助學金至計畫結束。

(二)學校應向參與本計畫學生妥為說明下列事宜，並請學生簽訂同意書：

1、有全職工作者，或非全職工作者有薪資所得，其單筆薪資或平均每月薪資，超過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者，均不得領取獎助學金。

2、前目不得領取獎助學金之情事，學生如有隱匿不實者，學校應追繳已領取之獎助學金，並追究相關責任。

3、學生因休學、退學、學業成績評量或企業考評結果未通過而退出本計畫或正規學期時間（包括寒、暑假）另有全職工作者或超過第二款第一目薪資標準之情形者，學校即應停止獎助學金撥付，並不得因復學或參與其他計畫而再申請獎助學金。

4、學生因故自行申請退出本計畫者，除停止獎助學金撥付外，應由學校追繳其已受領本獎助學金總額二分之一。

(三)受補助學校經查未依計畫辦理或有違反相關規定情事者，本部得要求限期改善，並列入未來是否續予補助之重要依據；必要時，得要求繳回尚未執行或全部之經費。

(四)本計畫補助額度一經核定，不得追加本部其他補助費用。

(五)獲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或研討會，以分享經驗交流。

(六)有關本計畫內學生學籍之處理、轉系（所）、逕修讀博士學位、學位證書之登載等事項，依本部相關法規及學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附錄 7

國立臺灣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本校 110.6.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7.7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100088127 號函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住民學生申請博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士班(含轉學)入學，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新住民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以下簡稱新住民學生)，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新住民學生凡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參加轉學招生者，報考資格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規定新住民學生依前條新生入學規定且註冊入學各學制者，以一次為限；新住民學生參加轉學招生者，不受前開一次之限制。

第五條　各學制班別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新生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教育部原核定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前項學士班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不包括停招學系、學位學程)招生、退學所產生缺額，得納入次一學年度辦理轉學之招生規劃;辦理轉學招生後，學士班各年級，不得超過各學系及學位學程原外加名額數。

第六條　本招生辦理時程，納入本校各學制班別既有招生管道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每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第七條　招生簡章應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所及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流程、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本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或其他方式辦理，但不得以學測、分科測驗、英聽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

甄(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其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並應明確敘明。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八條　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及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第五條所定原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學生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於規定時間內，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本校人員若有三親等內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該項招生事務工作。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已依法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第十一條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第十二條　新住民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立臺灣大學 11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
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學 號</td><td></td><td>身分證號碼</td><td></td></tr>
<tr><td>就 讀 學 校</td><td colspan="6"></td></tr>
<tr><td>就 讀 系 所 組</td><td colspan="6">系所 班(組)</td></tr>
<tr><td>學業成績總平均</td><td colspan="6">（列至小數第 2 位）</td></tr>
<tr><td>全班（組）人數</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名 次</td><td colspan="2"></td></tr>
<tr><td>名次佔全班(組)
百 分 比</td><td colspan="6">%（※以小數第 1 位四捨五入計算，即應為整數）</td></tr>
<tr><td>證
明
事
項</td><td colspan="6">查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已畢業生 □ 應屆畢業生，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證明學校註冊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備註：

一、本項證明為考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之排名證明」，考生就讀學系是否有分班(組)，悉依「歷年成績單」標頭之「學系名稱」後是否列示有班(組)為憑；如無分班(組)則填寫全系排名。

二、考生所繳之名次證明須為截至本學年度本項招生報名日為止，所有在校之選課及成績記錄所核算之結果。

三、本校博士班甄試招生考生可同時報考多系所組，考生若要出具多份本表格，均應請就讀學校註冊單位製發並予以加蓋證明章，始為有效。

四、本證明之格式為範本，各校註冊單位若有既定格式亦可。

附件 2

國立臺灣大學 11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
考生服務年資證明書

報考系所組	系（所）　　組	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	（全銜）		
服務部門		職稱	
年資起迄	考生任職於本機關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資	共計　年　月。		
工作內容概述			

※現職機關使用本年資證明書格式，則表同意考生在職進修，報考國立臺灣大學博士班甄試招生。

蓋服務機關印信及首長(負責人)印章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1、本證明之工作年資係至辦理報名截止日止，考生任職於同一機關累計得有之工作年資。(考生若須出具多家機構以上證明，可自行影印本表格使用）

2、開具本證明之機關僅得證明考生任職於本機關在職期間之工作年資，並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依貴校規章處理，取消考生之報考及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3、本證明僅供證明工作年資之用，並限本校博士班甄試招生考生於報名時上傳使用。

4、不限定考生使用本證明書，考生若有其他足供證明在職年資之正本如至勞保局申請之承保紀錄單(勞保明細表)、在職證明、離職證明（上述證明均須明載在職起迄年月）或由本校認定之證明正本亦可。

附件 3

國立臺灣大學116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
造字申請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身分證
字　號</td><td></td></tr>
<tr><td>報考系所組</td><td colspan="3"></td></tr>
<tr><td>繳款帳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行動電話</td><td></td><td>聯　絡
電　話</td><td>日：
夜：</td></tr>
<tr><td colspan="4">登錄個人資料時，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2個『#』替代輸入（例如：王大##），再將需造字之字以正楷填寫清楚：

請勾選：　☐ 姓名：需造字之字　（　　）
☐ 地址：需造字之字　（　　）
☐ 其他：＿＿＿＿＿＿（　　）</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3">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身分證字號及繳款帳號請務必填寫。
如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組，可填於同一張表上。

2. 請於115年10月6日前提出申請。
3. 申請方式：
(1)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363-4383
臺灣大學教務處研教組莊股長收。
(2)傳真完畢，請隨即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收到。
確認電話：(02)3366-2388轉402研教組莊股長。
4.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5. 本校造字完成後，日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考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仍會於日後造成“缺字”現象，考生請不必擔心。</td></tr>
</table>

附件 4　　國立臺灣大學 11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table>
<tr><td rowspan="2">申請考生</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報考系所組學位學程</td><td colspan="5">系（所、學位學程）　　組</td></tr>
<tr><td colspan="2">複　查　項　目</td><td>原始得分</td><td>查覆得分（考生請勿填寫）</td><td colspan="2">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5"></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請人簽　章</td><td></td><td>申請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回覆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意事項:

1、 上表粗線方框內之「查覆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欄考生切勿自行填寫或塗改，違者不予複查。本查覆表之查覆結果，須經加蓋招生委員會章戳後，方生效力。

2、 申請複查成績之考生須於 115 年 11 月 25 日(以郵戳為憑)前，填具本表並檢附本校所寄之成績通知單影本或列印網路成績單，逕寄 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教組收，逾期不予受理。

3、 本表正面：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學位學程及複查項目應逐項填寫清楚。

4、 本表信封面之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請自行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票（平信 8 元或限時信 15 元），以憑回覆。

5、 申請複查限本人申請且以 1 次為限。各筆試科目以複查試卷內有無漏未評閱、成績單分數與卷面分數是否相符及總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試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及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6、 查覆得分欄如經塗改，需加蓋招生委員會章戳證明，否則無效。

（寄件人） 郵遞區號 10631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

請貼足回郵

=========

平信 8 元或

限時信 15 元

（收件人） 郵遞區號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姓名 _____